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融變納智 振猷至臻





封面故事

三菱鏡的三角形標誌著本集團的三大戰略 – 全球化、提升協同價值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其折射出來的光線是我們遵循這三大戰略帶來的每一個成就，耀眼光線引領我們達成五年目標。

目錄

2	公司概覽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大事記	1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財務摘要	133	綜合損益表
10	主席報告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副主席報告	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企業架構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業務回顧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回顧	239	五年財務概要
50	企業可持續發展	240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52	投資者關係工作	244	公司簡介
58	簡稱		
60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4	董事會報告		



公司概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是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其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和地中海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港口在全球35個港口營運及管理269個泊位，其中179個為集裝箱泊位，總年處理量達約1.03億標準箱。

中遠海運港口以「The Ports For ALL」為發展理念，努力在全球打造對用戶有意義的控股網絡，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具有聯動效應的整體網絡，並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是中遠海運港口的承諾和願景。

中遠海運港口之控股股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其母公司為全球最大的綜合航運企業集團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 三大戰略

2016年重組之後，中遠海運港口訂立了「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明確碼頭業務發展的三大戰略方向－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以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



全球化 網絡

在全球打造對使用者有意義的控股網路，
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具有
聯動效應的整體網絡

提升 協同價值

充分發揮與中遠海運集運和海洋聯盟的協同
優勢，強化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

與港務集團、碼頭經營商和國際班輪公司
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良好關係，
以加深協力優勢及提升價值

強化港口 及碼頭業務的 控制力^和 管理能力

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
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
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
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
操作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全球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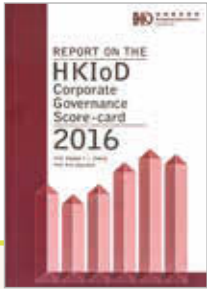
在全球打造對使用者有意義的控股網絡，
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
具有聯動效應的整體網絡

大事記



二月

獲香港董事學會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16」評為「企業管治指數得分表現最佳的十家公司」之一



一月

與青島港國際宣佈達成交易協議，中遠海運港口將戰略入股青島港國際約16.82%的股份，同時將其持有的青島前灣碼頭20%股權出售予青島港國際。5月交易完成後，中遠海運港口持有青島港國際約18.41%的權益

二月

香港董事學會公佈「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16」，中遠海運港口獲評為「企業管治指數得分表現最佳的十家公司」之一

五月

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碼頭股權

六月

本集團與TPIH Iberia, S.L.U.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NPH集團之51%股權。NPH集團主要經營華倫西亞碼頭和畢爾包碼頭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以及Conte-Rail, S.A. 和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兩家輔助性鐵路場站公司

連續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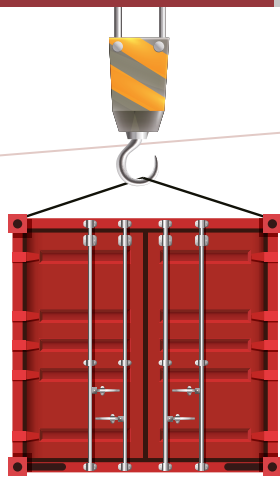


七月

本集團與江蘇長江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南通綜合保稅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南通通海碼頭51%股權

連續六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九月

本集團與APM Terminals B.V.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增持澤布呂赫碼頭約76%的已發行股本

連續六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

十月

完成收購NPH 集團

中遠海運港口2016年年報在2017 ARC Awards 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傳統年報銅獎」和「封面設計優異獎」

十一月

完成增持澤布呂赫碼頭約76% 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十一月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 H 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

與新加坡港務集團就中遠—新港碼頭新增泊位在海南博鰲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與阿布扎比港務局簽署了阿布扎比哈里發港集裝箱場站項目的租賃協議，在碼頭範圍外特定的港口區域租賃建設270,000平方米集裝箱場站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7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

十二月

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



十二月

完成收購武漢鋼鐵集團物流有限公司旗下的武漢陽邏碼頭70% 股權，運營武漢陽邏碼頭及鐵水聯運項目

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

榮獲《IR Magazine》頒發「投資者關係優異獎」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變化
	美元	美元	%
收入	634,710,000	556,377,000	+14.1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409,290,000	57,365,000	+613.5
應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36,568,000	200,242,000	+1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512,454,000	180,937,000	+183.2
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不計入一次性特殊項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及2}	227,062,000	180,937,000	+25.5
	美仙	美仙	%
每股基本盈利(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16.93	6.08	+178.5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不計入一次性特殊項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及2}	7.50	6.08	+23.4
每股全年派息	3.000	13.637	-78.0
- 中期股息	1.316	2.320	-43.3
- 末期股息	1.684	1.000	+68.4
-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³	-	10.317	不適用
派息比率 ⁴	40.0%	40.0%	不適用
	美元	美元	%
綜合總資產	8,954,080,000	6,786,456,000	+31.9
綜合總負債	3,108,706,000	2,020,652,000	+53.8
綜合資產淨值	5,845,374,000	4,765,804,000	+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188,567,000	4,354,861,000	+19.1
綜合淨借貸	1,767,949,000	665,891,000	+165.5
	%	%	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10.7	3.5	+7.2
總資產回報率(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6.5	2.3	+4.2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30.2	14.0	+16.2
利息覆蓋率(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12.5 倍	5.9 倍	+6.6 倍
股息收益率 ⁵	2.9	3.3	-0.4

註：1.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並錄得出售溢利59,021,000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佛羅倫貨箱之利潤為7,073,000美元。

2. 2017年5月，本集團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碼頭」)股權，並錄得一次性特殊項目稅後利潤合共285,392,000美元。

3. 除中期及末期股息外，本公司於2016年5月4日派付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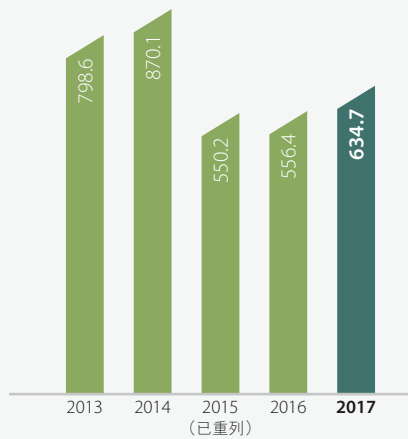
4. 2017年一次性特殊項目及2016年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相等於10.317美仙)並不計入在2017年及2016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5. 不計入2016年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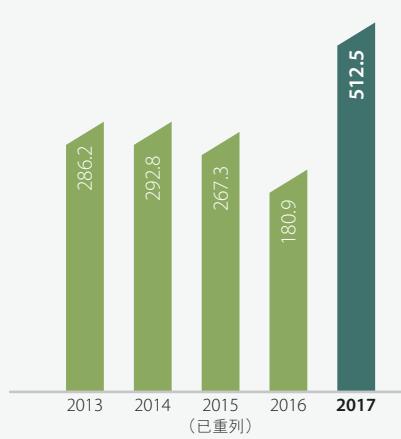
收入
634.7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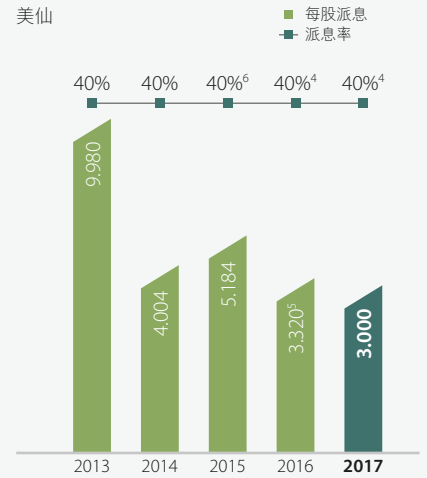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512.5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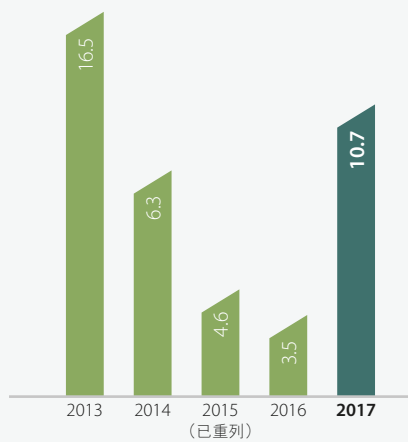
每股派息及派息率
3.00美仙

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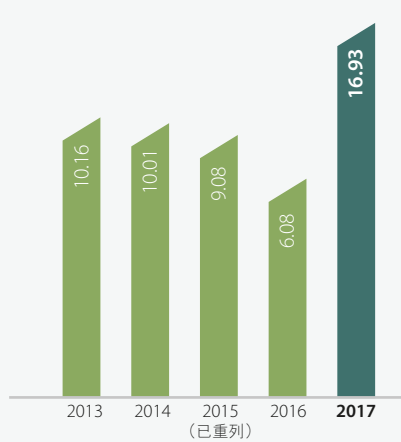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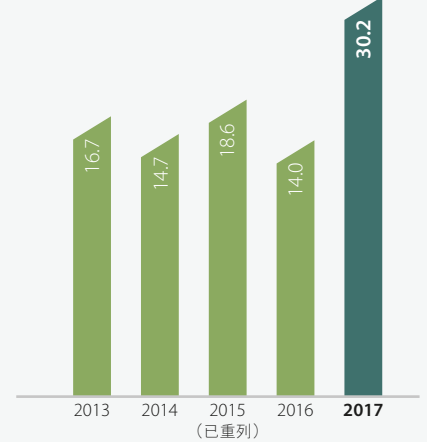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16.93美仙

美仙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30.2%

%



註： 6. 根據2015年年報，2015年派息比率為40.0%(未經重列前)。

7. 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2016年的共同控制下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

主席報告



黃小文

黃小文

主席

全球經濟預期於2018年持續增長，本人相信中遠海運港口將憑藉自身的優勢，緊抓中國倡議的「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機遇，即使經營環境仍具挑戰，在未來一年仍持續實現增長。在積極發揮自身獨特的競爭優勢，通過多元化的業務，以及於中國和海外發掘投資機遇，做強做大我們碼頭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實施有效審慎的財務管理，適當分配資源。

致各股東：

2017年為中遠海運港口於2016年進行企業重組後的首個營運年度。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匯報，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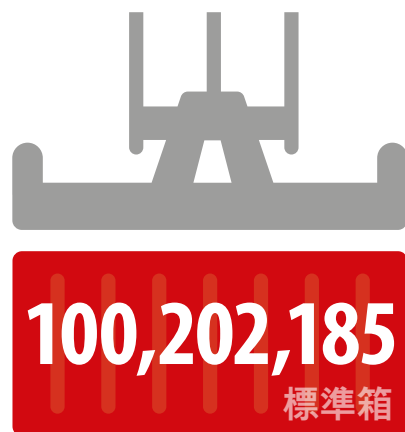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為634,710,000美元，較去年的556,377,000美元同比上升14.1%，其中包括了新收購的NPH集團11月至12月的收入，以及於2017年11月完成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份的收入貢獻。毛利為209,275,000美元，較去年的199,083,000美元上升5.1%。碼頭業務利潤為299,866,000美元，較去年的242,898,000美元，上升了23.4%。在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的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碼頭的股權後，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為285,392,000美元。若不計入該一次性收益及2016年已終止的經營業務，經調整後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27,062,000美元，較去年的180,937,000美元，上升25.5%。經調整後的每股盈利增加23.4%至7.50美仙，而去年則為6.08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84美仙，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每股派息1.316美仙，2017年全年每股派息為3.000美仙，不計入一次性特殊項目派息比率為40%。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有意遵循中遠海運港口審慎長遠的派息政策，令本集團更具財務彈性之餘，亦帶來增長機遇。

保持聚焦

本集團以建立全球化的港口網絡為目標，提供一個共贏共享、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平台，接通全球航線，連接航運上下游產業，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對中遠海運港口而言，2017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隨著船舶大型化趨勢的持續以及航運業三大聯盟的形成，我們致力於完善全球化的港口網絡佈局，繼續為航運聯盟和全球船公司提供高質素及高效的服務。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全球網絡佈點之餘，亦同時致力於提高碼頭的營運效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港口於全球35個港口營運及管理269個泊位，碼頭組合遍及中國內地五大港口群、東南亞、歐洲、中東及地中海等。



總吞吐量

審慎運用資源

全球經濟預期於2018年持續增長，本人相信中遠海運港口將憑藉自身的優勢，緊抓中國倡議的「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機遇，即使經營環境仍具挑戰，在未來一年仍持續實現增長。在積極發揮自身獨特的競爭優勢，通過多元化的業務，以及於中國和海外發掘投資機遇，做強做大我們碼頭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實施有效審慎的財務管理，適當分配資源。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30.2%，平均銀行借貸成本為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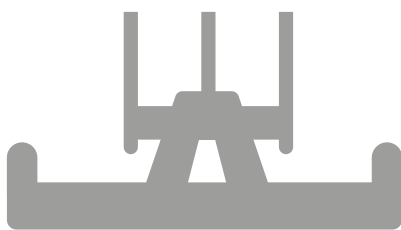
可持續增長

我們明白對於一家正積極做強做大及提升競爭力的企業來說，企業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中遠海運港口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經營模式，並視之為未來業務持續

增長的契機，同時為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以及回饋社會。我們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冀與各持份者達至雙贏的合作關係。環境、人才及社會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點。我們積極兌現堅實承諾，以人為本，以客為先，促進環保發展，達致雙贏合作，並投資於社區。本集團亦相信出色的業務表現有賴於坦誠、誠信、合規的價值觀，為我們增進互信，並與持份者建立共贏關係奠定基礎。

良好企業管治

除了對持份者及社會肩負經濟責任，本集團亦致力在誠信、透明度、專業性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最高水平。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企業治理的基石，因此，董事會著重確保中遠海運港口秉持企業管治的最高國際標準，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



87,932,185

標準箱

總吞吐量

↑ 13.4%

註：不計入青島港國際2017年5至12月吞吐量及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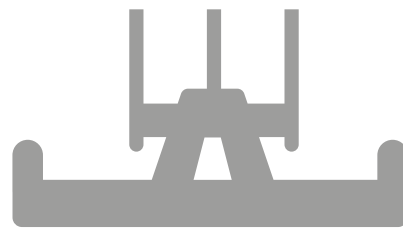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中遠海運港口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盡心盡力，貢獻良多。期望我們繼續團結一致，齊心協力，推動中遠海運港口在未來的發展達至另一個高峰。

黃小文

主席

2018年3月26日



69,091,521
標準箱

大中華地區總吞吐量

註：計入香港及台灣、不計入青島港國際
2017年5至12月吞吐量及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吞吐量

↑ 8.0%



副主席報告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深信我們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實現企業持續發展。與母公司的協同效益是我們獨有的優勢，憑藉海洋聯盟對我們的支持；我們將持續提升吞吐量，並作出戰略投資以建設「The Ports For ALL」平台，為廣大持份者帶來互利、塑造共同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2016年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即訂下三大發展戰略－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提升與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力優勢及加強碼頭的控制，本人欣然宣佈過去一年公司遵循這三大發展戰略，努力已見成果，正昂然向著五年目標邁進。

全球化佈局已進一步擴展

2017年，我們在全球化碼頭佈局和強化港口業務的控制管理能力方面已取得長足發展。目前中遠海運港口在全球35個港口營運及管理269個泊位，其中179個為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達約1.03億標準箱，而旗下附屬公司數目由2016年的10間躍增至15間。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版圖，在西班牙收購NPH集團，並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權，令其成為本集團繼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之後第二個全資控股的海外碼頭。2017年，本集團旗下的海外碼頭數目增加至13個，總設計吞吐量攀升24.4%至3,770萬標準箱。

碼頭佈局均衡

本集團致力建設世界級和全方位的碼頭網路佈局，為航運聯盟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及能為大型船舶提供具有足夠掛靠能力的樞紐港網路。在已建立的穩固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世界各地拓展碼頭網路。



目前，本集團在歐洲的碼頭網路佈局已全面覆蓋歐洲主要腹地和各大航線，而旗下的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碼頭，則具備實力發展成為在中東上波斯灣地區服務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的樞紐港。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地區物色投資商機，以完善全球網路佈局，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在國內，我們繼續遵循已訂立的三大發展戰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透過在武漢及南通市的投資，抓緊長江經濟帶的發展機遇。同時，參與大連集裝箱碼頭的整合，以及在青島港國際的投資，所帶來的重大財務貢獻，均印證了本集團在投資戰略上的優勢。

以整個港區為投資目標，仍然是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重要戰略部署。隨著內地逐步整合港口，我們將憑藉母公司賦予我們的獨特優勢，繼續物色港口整合投資良機。同時，我們亦將不斷檢視現有碼頭佈局及業務戰略，進一步提升回報及帶動公司長遠增長。



吞吐量增長強勁

年內，隨著環球經濟穩步復蘇，加上收購所帶來的效益，及海洋聯盟與母公司的支持，2017年本集團錄得總吞吐量達100,202,185標準箱，權益吞吐量達31,999,491標準箱；不計入青島港國際2017年5至12月吞吐量，總吞吐量為87,932,185標準箱，其中78.6%來自大中華地區，錄得吞吐量69,091,521標準箱，較2016年*所錄的63,989,237標準箱增長8%。中國碼頭（不計入香港和台灣）的總吞吐量增長6.8%至63,904,439標準箱（2016年：59,827,565標準箱），佔本集團總吞吐量72.7%。海外碼頭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總吞吐量上升38.7%至18,840,664標準箱（2016年：13,582,982標準箱），佔本集團總吞吐量21.4%（2016年：17.5%）。

註：不計入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

拓展多元業務

碼頭上下游產業鏈延伸服務是本集團戰略規劃之一，年內我們積極拓展碼頭相關物流業務，以擴寬公司業務鏈，創造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碼頭的營運效率，同時充分運用整個碼頭區域的發展潛力，加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年內，我們加快物流業務的發展步伐，除了於2017年3月與南通市政府簽署通海碼頭項目的合作協定之外，亦取得碼頭範圍外一塊5,412畝（約3,608,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物流園。我們亦與武漢鋼鐵集團合作，在武漢陽邏開發一個佔地700畝（約466,667平方米）、連全套物流服務的鐵水聯運樞紐場站。此外，我們於2017年11月與阿布扎比港務局舉行場站租賃簽約儀式，在碼頭範圍外的港口區域建設270,000平方米集裝箱場站。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願景是建立「The Ports For ALL」，為此我們積極發展全球化碼頭網路，建立廣大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夥伴及員工）的雙贏平台，並創造最大價值。對中遠海運港口來說，每項發展的核心就是要貫徹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投資於人才培育、保護環境，並為經營業務的當地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我們持續推廣有利提升能源效益的技術，藉以減低碳排放，銳意打造「綠色」港口。

在不斷拓展旗下的世界級資產組合之餘，我們亦致力為海內外客戶提供優質兼高效益的服務。我們不斷提升港口碼頭的營運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致力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我們相繼與Navis, LLC 和Total Soft Bank 簽訂有關碼頭操作系統的協議。Navis N4碼頭操作系統作為碼頭日常運作的管理系統，將陸續取代本集團旗下碼頭現行的操作系統，而Total Soft Bank 的CATOS 碼頭操作控制系統及自動化碼頭起重機監督系統(ATCSS) 將會安裝在阿布扎比碼頭。

展望

隨著市場預測2018年環球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料新的一年既充滿商機，亦面對重重挑戰。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利率趨升，或會對全球的貿易發展構成壓力。然而，本人深信我們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實現企業持續發展。與母公司的協同效益是我們獨有的優勢，憑藉海洋聯盟對我們的支持，我們將持續提升吞吐量，並作出戰略投資以

建設「The Ports For ALL」平台，為廣大持份者帶來互利、塑造共同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本人對未來的發展機遇既深感興奮，亦熱切冀盼。現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在過去一年不斷給予支持及指引。最重要的是，本人謹此向中遠海運港口上下同仁致謝，感謝他們的辛勤努力、所表現的專業精神和鼎力支持，使中遠海運港口於2017年屢獲佳績，取得多項里程發展。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8年3月26日



企業架構



碼頭及相關業務

環渤海

24%	大連汽車碼頭	30%	天津歐亞碼頭
35%	大連大港碼頭	28%	天津五洲碼頭
19%	大連集裝箱碼頭	40%	營口新世紀碼頭
25%	董家口礦石碼頭	50%	營口集裝箱碼頭
51%	錦州新時代碼頭		
18.41%	青島港國際		
30%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珠江三角洲

60%	亞洲貨櫃碼頭
50%	中遠一國際碼頭
40%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39%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14.59%	鹽田碼頭 (一、二期)
13.36%	鹽田碼頭三期

長江三角洲

30.4%	江蘇石油化工	39.04%	太倉碼頭
55%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55.59%	揚州遠揚碼頭
16.14%	南京龍潭碼頭	51%	張家港碼頭
20%	寧波梅山碼頭	70%	武漢碼頭
20%	寧波遠東碼頭	51%	南通通海碼頭
20%	上海明東碼頭		
30%	上海浦東碼頭		

珠江三角洲西南沿海

40%	欽州國際碼頭
-----	--------

東南沿海及其他

80%	晉江太平洋碼頭
20%	高明碼頭
82.35%	泉州太平洋碼頭
70%	廈門遠海碼頭

海外

20%	安特衛普碼頭	20%	蘇伊士運河碼頭
26%	Kumport碼頭	90%	阿布扎比碼頭
49%	中遠一新港碼頭	100%	澤布呂赫碼頭
1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39.78%	畢爾包碼頭
5.5%	釜山碼頭	51%	華倫西亞碼頭
13.33%	西雅圖碼頭	40%	瓦多冷藏貨碼頭
35%	Euromax碼頭		

碼頭相關業務

50%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	--





提升協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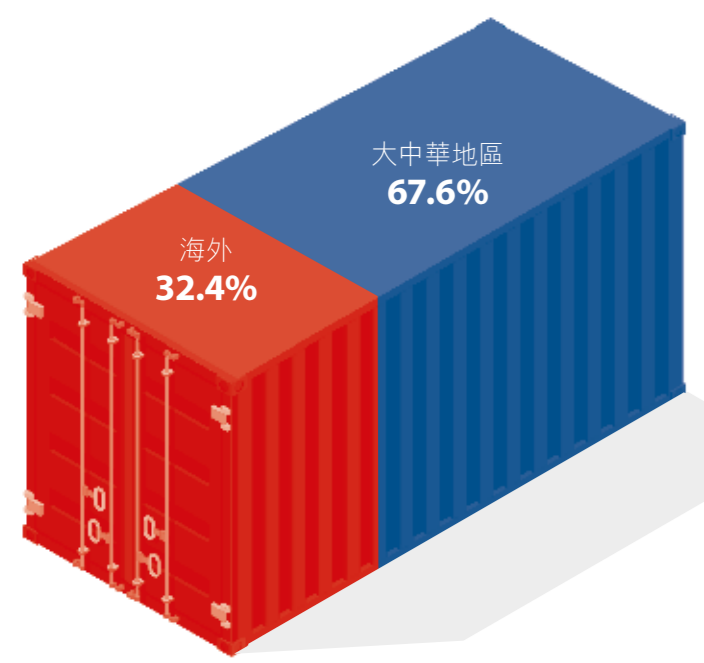
充分發揮與中遠海運集運和海洋聯盟的協同優勢，強化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

與港務集團、碼頭經營商和國際班輪公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良好關係以加深協力優勢及提升價值

全球集裝箱 碼頭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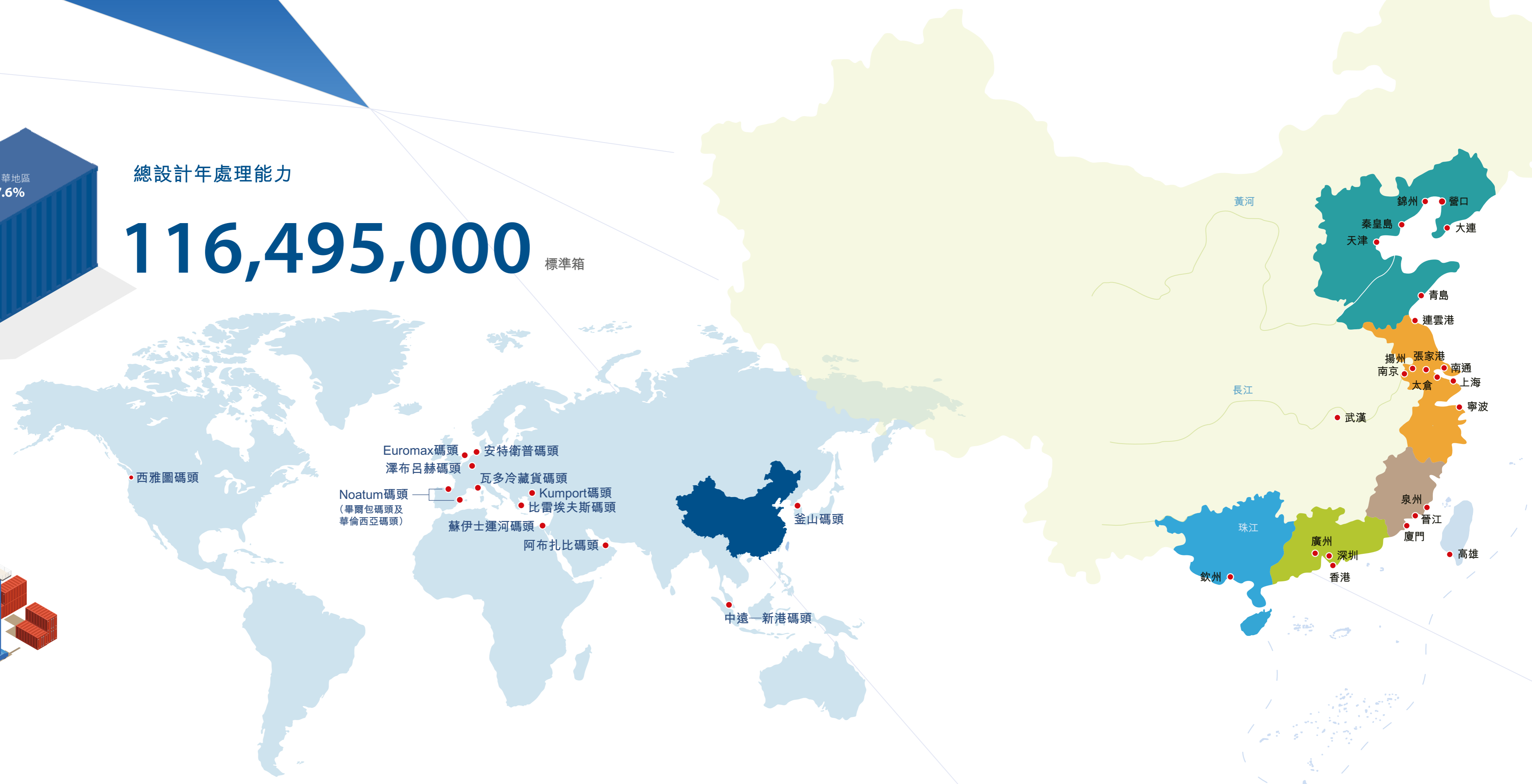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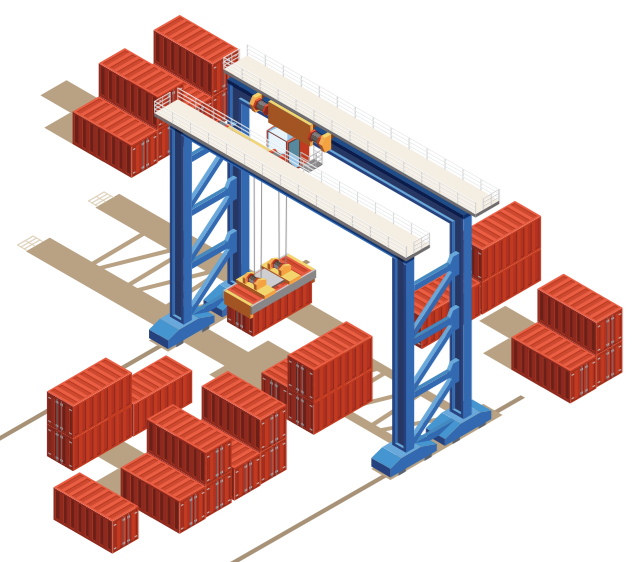


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



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116,495,000 標準箱



The Ports For ALL



大中華地區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碼頭覆蓋 22 個港口	集裝箱泊位 137 個	設計年處理能力 78,800,000 標準箱
-----------------------	-----------------------	----------------------------------

海外

碼頭覆蓋 13 個港口	集裝箱泊位 62 個	設計年處理能力 37,700,000 標準箱
-----------------------	----------------------	----------------------------------

環渤海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20.0%**
- 集裝箱泊位 **53**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23,350,000** 標準箱

長江三角洲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17.0%**
- 集裝箱泊位 **39**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19,820,000** 標準箱

東南沿海及其他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6.4%**
- 集裝箱泊位 **13**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7,400,000** 標準箱

珠江三角洲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23.2%**
- 集裝箱泊位 **30**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27,030,000** 標準箱

西南沿海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1.0%**
- 集裝箱泊位 **2**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1,200,000** 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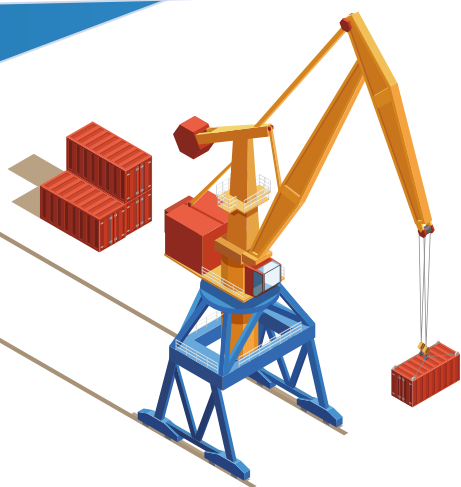
海外



- 佔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32.4%**
- 集裝箱泊位 **62**個
- 設計年處理能力 **37,700,000** 標準箱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投資者信心回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7%，增速為自2011年以來最快的一年，帶動全球貿易增長2.2個百分點至4.7%。中國經濟則穩中向好，加上外部市場需求提升，推動外貿進出口增長。據中國海關統計，2017年中國進出口總值同比增長14.2%，其中，出口及進口分別上升10.8%和18.7%。

經濟溫和復蘇，加上國際市場需求上升，帶動全球航運市場回暖，需求增速超過供給，運力過剩得到緩解。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預計2017年全球集裝箱航運運輸量增長5.4%，較2016年上升2個百分點。中國港口亦呈增長態勢，全年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236,800,000標準箱，上升8.3%，增速較去年上升4.7個百分點。

2017年，海洋聯盟正式成立，與2M及THE聯盟形成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三足鼎立的格局。根據Alphaliner於2018年2月13日的統計，這三大聯盟共佔全球集裝箱總運力的79%。本公司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所屬的海洋聯盟在東西幹線及中東紅海線共運營41條航線，共計投入集裝箱船舶約350艘，總運力規模達3,500,000標準箱。自其於2017年4月正式運作後，陸續增加對本集團集裝箱碼頭的靠泊。年

內，海洋聯盟掛靠本集團旗下控股碼頭的集裝箱佔本集團總箱量的44%。相信隨著海洋聯盟的全面投入，將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動力。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上述因素，加上新收購碼頭的箱量貢獻，年內，本集團碼頭業務表現理想，全年總吞吐量為100,202,185標準箱。不計入青島港國際2017年5-12月及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吞吐量，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達87,932,185標準箱(2016年：77,572,219標準箱)，上升13.4%。其中，大中華地區上升8.0%至69,091,521標準箱(2016年：63,989,237標準箱)，佔總吞吐量78.6%。中國大陸(不計入香港和台灣)上升6.8%至63,904,439標準箱(2016年：59,827,565標準箱)，佔總吞吐量72.7%。海外碼頭業務表現強勁，吞吐量上升38.7%至18,840,664標準箱(2016年：13,582,982標準箱)，佔總吞吐量21.4%(2016年：17.5%)，主要由於新收購碼頭瓦多冷藏貨碼頭提供的箱量貢獻及NPH集團於年內提供兩個月箱量貢獻，以及於2016年10月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吞吐量貢獻的Euromax碼頭於2017年錄得吞吐量達2,693,337標準箱。

年內，不計入青島港國際2017年5-12月及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吞吐量，本集團集裝箱總權益吞吐量上升11.0%至29,740,584標準箱(2016年：26,798,320標準箱)。碼頭營運效益得到提升，加上青島港國際利潤貢獻，碼頭業務利潤上升23.4%至299,866,000美元(2016年：242,898,000美元)。

中遠海運港口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打造均衡、覆蓋率更廣的全球碼頭網絡。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於國內網絡，本集團抓緊「長江經濟帶」建設的機遇，通過控股武漢碼



90 目標散雜貨泊位

總設計年處理能力

273,740,000 噸

頭及南通通海碼頭，並將之分別打造成為長江中、下游地區的中轉樞紐港，以優化長江流域碼頭佈局。而參股青島港國際令本集團鞏固了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於海外網絡，本集團透過增持比利時澤布呂赫碼頭及收購西班牙NPH集團，完善了地中海地區和歐洲地區的佈局。目前，在西北歐及地中海市場的碼頭網絡佈局已經逐漸成型，覆蓋範圍包括歐洲主要腹地及重要航綫。而2016年投資的阿布扎比哈里發碼頭二期項目更令本集團的網絡佈局伸延至中東地區。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推進東南亞、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的投資項目，將進一步擴大全球港口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35個港口運營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泊位合共179個，總年處理能力達102,720,000標準箱；營運中的散雜貨碼頭泊位合共86個，總年處理能力達262,670,000噸。碼頭網絡佈點遍及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199 目標
集裝箱泊位

總設計年處理能力為

116,495,000 標準箱





各地區總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15,974,976	+5.7	18.2
長江三角洲	19,630,693	+6.1	22.3
東南沿海及其他	5,079,660	+12.1	5.8
珠江三角洲	27,049,187	+9.5	30.8
西南沿海	1,357,005	+19.2	1.5
海外	18,840,664	+38.7	21.4
總數*	87,932,185	+13.4	100.0

各地區權益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5,189,478	+1.1	17.4
長江三角洲	5,586,737	+3.4	18.8
東南沿海及其他	2,927,250	+16.8	9.8
珠江三角洲	8,046,814	+11.6	27.1
西南沿海	542,802	+19.2	1.8
海外	7,447,503	+22.3	25.1
總數*	29,740,584	+11.0	100.0

註：不計入青島港國際2017年5至12月吞吐量及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吞吐量

業務回顧



大連集裝箱碼頭 ²	6,758,148	+15.2%
大連大港碼頭	24,582	+16.5%
天津歐亞碼頭	2,469,753	+10.6%
天津五洲碼頭	2,580,943	+0.4%
營口碼頭 ³	3,011,107	-12.9%
錦州新時代碼頭	571,113	+27.2%
秦皇島港新港灣碼頭	559,330	+8.5%
青島港國際 ⁴	12,270,000	不適用



鹽田碼頭	12,703,733	+8.6%
廣州碼頭 ⁵	10,856,559	+2.7%
香港碼頭 ⁶	3,488,895	+43.4%

註：

1. 不計入青島前灣碼頭2016年及青島港國際2017年5至12月的吞吐量。
2. 大連集裝箱碼頭與大連港灣碼頭、大連國際碼頭於2017年10月完成合併。大連集裝箱碼頭2016年的數據包括大連港灣碼頭及大連國際碼頭之吞吐量；而2017年的數據則包括大連港灣碼頭及大連國際碼頭前十個月之吞吐量，以及大連集裝箱碼頭11月及12月之吞吐量。
3. 由於營口集裝箱碼頭及營口新世紀碼頭已於2017年5月開始共同經營。
4. 自2017年5月1日開始計入青島港國際的吞吐量。
5.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於2017年8月起實行一體化經營，因此，該兩家公司之吞吐量合併在廣州碼頭的吞吐量內。
6. 自2017年1月1日起，中遠一國際碼頭、亞洲貨櫃碼頭和香港國際碼頭開始統籌經營。因此，中遠一國際碼頭及亞洲貨櫃碼頭之吞吐量合併在香港碼頭的吞吐量內。
7. 自2017年11月1日開始計入NPH集團的集裝箱吞吐量。
8. 自2017年4月1日開始計入瓦多冷藏貨碼頭的吞吐量。
9. 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計入Euromax碼頭的吞吐量。
10. 2017年的散貨總吞吐量（不計入青島港國際）為80,810,524噸（2016年：80,821,924噸），與去年相若。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為711,040輛（2016年：569,942輛），上升24.8%。青島港國際2017年5月至12月份的散貨總吞吐量為18,343,000噸。



上海浦東碼頭	2,650,396	+3.7%
上海明東碼頭	6,500,062	+10.2%
寧波遠東碼頭	2,980,839	+17.5%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2,872,563	-7.3%
張家港碼頭	735,918	+9.0%
揚州遠揚碼頭	489,108	+7.7%
南京龍潭碼頭	2,881,008	+3.9%
太倉碼頭	520,799	+1.5%



比雷埃夫斯碼頭	3,691,815	+6.4%
澤布呂赫碼頭	316,448	+14.1%
NPH 集團 ⁷	554,028	不適用
中遠—新港碼頭	2,044,536	+13.0%
瓦多冷藏貨碼頭 ⁸	39,455	不適用
Euromax 碼頭 ⁹	2,693,337	+311.9%
Kumport 碼頭	1,063,335	+59.8%
蘇伊士運河碼頭	2,528,647	-0.7%
安特衛普碼頭	2,166,096	+12.7%
西雅圖碼頭	188,455	+24.4%
釜山碼頭	3,554,512	+70.5%



廈門遠海碼頭	1,501,001	+32.7%
泉州太平洋碼頭	1,384,479	+5.8%
晉江太平洋碼頭	495,993	+36.2%
高明碼頭	1,698,187	-1.8%



欽州國際碼頭	1,357,005	+19.2%
--------	-----------	--------

業務回顧



碼頭組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目標泊位數目	設計年處理能力 (標準箱)	水深 (米)
		53	23,350,000	
環渤海灣		3	780,000 輛	
		63	236,020,000 噸	
青島港國際	18.41%	23	10,000,000	不適用
		61	207,020,000 噸	不適用
大連集裝箱碼頭	19%	14	6,250,000	17.8
大連大港碼頭	35%	1	100,000	9.1
大連汽車碼頭	24%	3	780,000 輛	11
天津歐亞碼頭	30%	3	1,700,000	16.5
天津五洲碼頭	28%	4	1,500,000	16.5
營口集裝箱碼頭	50%	2	1,000,000	14
營口新世紀碼頭	40%	2	1,400,000	15.5
錦州新時代碼頭	51%	2	600,000	15.4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30%	2	800,000	15.8
董家口礦石碼頭	25%	2	29,000,000 噸	19.2-24.5
		39	19,820,000	
長江三角洲		22	28,520,000 噸	
上海浦東碼頭	30%	3	2,300,000	12
上海明東碼頭	20%	7	5,600,000	12.8
寧波遠東碼頭	20%	3	1,800,000	17-22
寧波梅山碼頭	20%	2	1,200,000	17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55%	4	1,200,000	15
張家港碼頭	51%	3	1,000,000	10-11
揚州遠揚碼頭	55.59%	2	700,000	12
		8	10,950,000 噸	8-12
南京龍潭碼頭	16.14%	10	4,000,000	12.5-14.5
太倉碼頭	39.04%	2	550,000	12
		2	4,000,000 噸	12
南通通海碼頭	51%	3	1,470,000	12.5
		1	5,373,000 噸	12.5
武漢碼頭	70%	4	4,200,000 噸	9
江蘇石油化工	30.4%	7	4,000,000 噸	15.4

註：碼頭組合包括經營及非經營碼頭公司，泊位及設計年處理能力。



碼頭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目標泊位數目	設計年處理能力 (標準箱)	水深 (米)
東南沿海及其他		13	7,400,000	
		5	9,200,000噸	
廈門遠海碼頭	70%	4	2,600,000	16
		1	4,000,000噸	6.6-13.6
泉州太平洋碼頭	82.35%	3	1,200,000	7.0-15.1
		2	1,000,000噸	5.1-9.6
晉江太平洋碼頭	80%	2	800,000	9.5-15.3
		2	4,200,000噸	7.5-9.5
高明碼頭	20%	4	2,800,000	16.5
珠江三角洲		30	27,025,000	
鹽田碼頭(一、二期)	14.59%	5	4,500,000	14.0-15.5
鹽田碼頭三期	13.36%	11	9,925,000	16.0-16.5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40%	4	5,000,000	14.5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39%	6	4,200,000	15.5
中遠-國際碼頭	50%	2	1,800,000	15.5
亞洲貨櫃碼頭	60%	2	1,600,000	15.5
西南沿海		2	1,200,000	
欽州國際碼頭	40%	2	1,200,000	15.1
海外		62	37,700,000	
		2	600,000托盤	
比雷埃夫斯碼頭	100%	8	6,200,000	14.5-18.5
蘇伊士運河碼頭	20%	8	5,100,000	16
Kumport 碼頭	26%	6	3,000,000	15-16.5
澤布呂赫碼頭	100%	3	1,000,000	17.5
安特衛普碼頭	20%	6	3,500,000	14.5-16.5
中遠-新港碼頭	49%	3	3,000,000	18
釜山碼頭	5.50%	8	4,000,000	15-16
西雅圖碼頭	13.33%	2	900,000	15
Euromax 碼頭	35%	5	3,200,000	16.65
阿布扎比碼頭	90%	3	2,400,000	18
瓦多冷藏貨碼頭	40%	1	300,000	14.1
		2	600,000托盤	14.1
華倫西亞碼頭	51%	6	4,100,000	16
畢爾包碼頭	39.78%	3	1,000,000	21
總計		294		
集裝箱碼頭總泊位/ 設計年處理能力		199	116,495,000	
散貨碼頭總泊位/ 設計年處理能力		90	273,740,000噸	
汽車碼頭總泊位/ 設計年處理能力		3	780,000輛	
冷凍泊位/ 設計年處理能力		2	600,000托盤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致力提升控股碼頭的比例，以加強在碼頭營運上的話語權。在2017年先後收購了西班牙NPH集團51%股權、增持澤布呂赫碼頭餘下76%股權、以及收購南通通海碼頭51%股權和武漢碼頭70%股權，令本集團的控股碼頭數目增加至15個，總設計吞吐能力達28,470,000標準箱。年內，本集團旗下控股碼頭集裝箱總權益吞吐量達11,053,112標準箱（2016年：10,027,597標準箱），同比上升10.2%。

另外，海外碼頭業務的比重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海外碼頭數目增加至13個，總設計吞吐能力達37,700,000標準箱，佔比由2016年的26.5%提升至32.3%，上升5.8個百分點，海外業務比重明顯增加。海外碼頭於2017年共完成集裝箱權益吞吐量7,447,503標準箱，同比上升22.3%，佔比由2016年的22.7%上升2.3個百分點至25.0%。新加坡中遠—新港碼頭於2017年1月置換2個大型泊位，加上2018年1月新增的1個泊位，目前該碼頭在巴西班讓港區經營3個大型集裝箱泊位，岸線總長1,200米，操作能力由2016年的1,000,000標準箱提高至目前的3,000,000標準箱，營運能力大大提升。而本集團持有90%股權的阿布扎比哈里發碼頭二期於2017年11月5日正式動工，該碼頭岸線長1,200米，擁有3個集裝箱泊位，設計年處理能力為2,400,000標準箱，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投入運營，屆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比重。

各區域表現

環渤海

環渤海地區表現平穩，不計入青島港國際及青島前灣碼頭，年內，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5.7%至15,974,976標準箱（2016年：15,112,768標準箱），佔總吞吐量18.2%（2016年：19.5%）。而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5月至12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70,000標準箱。

大連集裝箱碼頭於2017年10月份完成對大連港灣碼頭和大連國際碼頭的吸收合併，11月及12月合共錄得1,324,584標準箱箱量。而大連港灣碼頭及大連國際碼頭於今年首10個月合共完成5,433,564標準箱。受惠於區內內貿箱量的增長，天津歐亞碼頭吞吐量達2,469,753標準箱（2016年：2,232,973標準箱），上升10.6%。受口岸航線調撥影響，營口集裝箱碼頭及營口新世紀碼頭的合共吞吐量下跌12.9%至3,011,107標準箱（2016年：3,456,184標準箱），抵銷了環渤海地區碼頭的部份升幅。



長江三角洲

長江三角洲地區表現良好，年內，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6.1%至19,630,693標準箱（2016年：18,508,168標準箱），佔總吞吐量22.3%（2016年：23.9%）。其中，連雲港新東方碼頭受區內內貿箱量下降及相鄰糧食碼頭的影響，全年吞吐量下跌7.3%至2,872,563標準箱（2016年：3,100,243標準箱）。除此之外，該地區的其他碼頭均錄得不同升幅。受惠於新聯盟航線掛靠及加大現有航線船舶掛靠密度，上海浦東碼頭和上海明東碼頭的吞吐量分別上升3.7%和10.2%，而寧波遠東碼頭吞吐量亦錄得17.5%的升幅至2,980,839標準箱（2016年：2,536,182標準箱）。

東南沿海及其他

東南沿海及其他地區表現理想，2017年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12.1%至5,079,660標準箱（2016年：4,533,026標準箱），佔總吞吐量5.8%（2016年：5.8%）。其中，廈門遠海碼頭表現出色，在海洋聯盟調整航線增加掛靠的支持下，吞吐量大幅上升32.7%至1,501,001標準箱（2016年：1,131,197標準箱）。而受惠於區內貿易量的提升以及一體化聯合營銷，泉州太平洋碼頭和晉江太平洋碼頭吞吐量分別上升5.8%和36.2%，尤其是晉江太平洋碼頭積極引進新客戶，開發新航線而令其箱量大幅增長。



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地區2017年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9.5%達27,049,187標準箱（2016年：24,697,218標準箱），佔總吞吐量30.8%（2016年：31.8%），表現理想。外貿業務回暖，令該區域的碼頭箱量均錄得升幅。其中，受出口歐美的重箱及中轉箱量增長所帶動，鹽田碼頭吞吐量上升8.6%至12,703,733標準箱（2016年：11,696,492標準箱），優於深圳港5.3%的升幅。而受益於海洋聯盟的支持以及一體化經營提升效率，廣州南沙港務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合共吞吐量上升2.7%至10,856,559標準箱（2016年：10,567,976標準箱）。

環球經濟及貿易好轉，加上部份船公司的航線服務回流香港，帶動香港港口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4.8%至20,755,000標準箱。區內貿易活動增加，加上中遠一國際碼頭、亞洲貨櫃碼頭和香港國際碼頭自2017年實施統籌經營後，效率提升，中遠一國際碼頭和亞洲貨櫃碼頭全年共處理3,488,895標準箱（2016年：2,432,750標準箱），增長43.4%。

業務回顧



西南沿海

西南沿海地區內貿市場回暖，中轉貨增加，帶動欽州國際碼頭箱量增長。西南沿海地區2017年吞吐量上升19.2%至1,357,005標準箱（2016年：1,138,057標準箱），佔總吞吐量1.5%（2016年：1.5%）。

海外

受到全球貿易回暖的提振，海外業務表現出色，2017年集裝箱總吞吐量上升38.7%至18,840,664標準箱。若不計入2017年4月起計入的瓦多冷藏貨碼頭及11月起計入的NPH集團合共箱量593,483標準箱，海外集裝箱吞吐量大幅增長34.3%至18,247,181標準箱。

海外業務除了埃及蘇伊士運河碼頭於2017年5月至7月受航線調整吞吐量下跌影響導致全年吞吐量錄得微跌0.7%以外，其他碼頭箱量均錄得上升。其中，比雷埃夫斯碼頭及Kumport碼頭獲海洋聯盟及THE聯盟增加掛靠，全年集裝箱吞吐量分別增長6.4%和59.8%至3,691,815標準箱（2016年：3,470,981標準箱）及1,063,335標準箱（2016年：665,398標準箱）。比利時安特衛普碼頭今年新增設備投入使用，加上新增航線，集裝箱吞吐量上升12.7%至2,166,096標準箱（2016年：1,922,281標準箱）。鹿特丹Euromax碼頭亦表現出色，全年錄得吞吐量達2,693,337標準箱。

受東南亞新興市場吞吐量增幅帶動影響，中遠—新港碼頭及釜山碼頭均表現突出。中遠—新港碼頭自2017年1月起置換了操作能力較大的新泊位運營，令其

全年完成吞吐量2,044,536標準箱（2016年：1,809,428標準箱），同比上升13.0%，優於新加坡港8.9%的升幅。而釜山碼頭因整合後碼頭效率有所提升，吞吐量大幅上升70.5%至3,554,512標準箱（2016年：2,084,592標準箱）。

公司發展三大戰略

全球航運市場的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隨著航運公司之間組成戰略聯盟形成新格局，航運聯盟的業務規模日趨龐大，碼頭營運商需要一個更全面、覆蓋率更廣的全球性碼頭網絡，以回應大型航運聯盟的業務需求，配合航運聯盟的航線發展，以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

在此背景下，2016年本集團重組之後，訂立了「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明確碼頭業務發展的三大戰略方向：即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以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

2017年，本集團在這三大戰略的引領下，碼頭業務取得重要成效。一方面，充分發揮與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和海洋聯盟協同優勢，完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網絡，強化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另一方面，積極尋求投資海外碼頭和國內港口項目的機會，同時對現有碼頭進行整合及加強控股能力，提升碼頭管理效率，帶動吞吐量及效益上升。

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完成四個港口控股項目。2017年6月12日，本集團與TPIH Iberia, S.L.U. 訂立買賣協議，以203,490,000歐元收購NPH集團之51%股權。NPH集團主要經營華倫西亞碼頭和畢爾包碼頭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以及Conte鐵路場站和Zaragoza鐵路場站兩家輔助性鐵路場站公司。該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岸線總長3,465米，擁有9個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為4,570,000標準箱，未來可提高至5,100,000標準箱。該交易已於2017年10月31日交割。

華倫西亞碼頭地理位置優越，是地中海三大港口之一的華倫西亞港最大的集裝箱碼頭，為地中海西部的中轉樞紐港。畢爾包碼頭是西班牙畢爾包港唯一的集裝箱碼頭，南歐大西洋地區最大和最具現代化的集裝箱碼頭，該交易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地中海西部和歐洲地區的網絡佈局。而且，NPH集團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一，華倫西亞碼頭和畢爾包碼頭兩個集裝箱碼頭將會獲得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和海洋聯盟在業務上的支持，兩個貨物場站也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和客戶提供延伸服務。自2017年4月開始，海洋聯盟已經開始轉移掛靠華倫西亞碼頭，並在畢爾包港啟動支線服務。



業務回顧

2017年9月11日，本集團與APM Terminals B.V.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並於11月8日簽署相關的購股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歐元（包括現有股東貸款再融資）增持澤布呂赫碼頭約76%的已發行股本，加上本集團原本持有的24%股權，該碼頭成為本集團繼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之後第二個全資控股的海外碼頭。該碼頭岸線總長1,275米，擁有3個集裝箱泊位，設計年處理能力目前為1,000,000標準箱，未來可提高至2,000,000標準箱。該交易已於2017年11月30日交割。

澤布呂赫港是比利時第二大港口，是天然深水良港，能夠掛靠大型船舶，而且地理位置優越，作為通往各個方向的交通樞紐，澤布呂赫港擁有良好的公路及鐵路網絡連接歐洲大陸各個國家，以及西北歐、中歐地區、東歐地區等沿海港口。澤布呂赫碼頭作為本集團在西北歐地區的重要門戶，有助於全球戰略支點的建設。

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與江蘇長江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南通綜合保稅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5,281,000元收購南通通海碼頭51%股權，同時按股比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97,840,000元。此項目已於2017年9月29日交割。該碼頭擁有3個集裝箱泊位及1個散雜貨泊位，預計於2018年年中投入營運。營運後該碼頭的集裝箱和散雜貨年處理能力預計分別為1,470,000標準箱及5,370,000噸。南通港位於中國長江沿岸，有地理上的優勢，本集團計劃將之打造成為長江下游的中轉樞紐點。

另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2日以人民幣297,500,000元收購武漢鋼鐵集團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鋼鐵」）旗下的武漢碼頭70%股權，運營武漢碼頭及鐵水聯運項目。武漢碼頭還將以外部融資或股東貸款等方式獲取資金對碼頭進行技術改造、投資開發物流項目和鐵水聯運項目，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26,000,000元。陽邏港目前有3個作業區（三期碼頭），碼頭處理能力達2,000,000標準箱。2017年，陽邏港三期碼頭完成集裝箱1,260,000標準箱，預計武漢碼頭項目於2019年年底改建完成後，整個陽邏港吞吐能力將達2,800,000標準箱，位居國內內河港口之首。

提升協同價值

中遠海運港口自2016年完成重組後，已制定長遠發展策略，一直專注於從每個區域產生協同價值。協同價值的產生主要來自與現有碼頭營運商及合作夥伴的整合或統籌經營。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宣佈戰略性參股青島港國際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



5,798,619,200元收購青島港國際16.82%的已發行股本，並以轉讓青島前灣碼頭20%股權及現金支付之方式結算。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19日交割。目前，本集團共持有青島港國際18.41%股權。

本集團在青島港區的營運模式，在該項目完成後，已從單一碼頭營運拓展至參與整個青島港區的綜合管理，既提高本集團於整個港區的話語權，亦充分享受整個青島港區的發展空間及未來持續的增長。而且，本集團已與青島港國際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未來將攜手拓展海外業務。這次戰略性參股港務集團的新模式，是本集團在未來部署國內業務的重要參考指標。

除此之外，本集團通過整合現有碼頭資源，增強競爭力，提升碼頭盈利能力。年內，營口集裝箱碼頭和營口新世紀碼頭於2017年5月起實行一體化操作模式經營；大連集裝箱碼頭、大連港灣碼頭及大連國際碼頭於2017年10月完成合併，並以大連集裝箱碼頭為存

續公司，本集團佔比19%股權；廣州南沙港務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於2017年8月起實行一體化操作模式經營；以及中遠一國際碼頭、亞洲貨櫃碼頭和香港國際碼頭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統籌經營。碼頭整合有利於緩解不必要、不理性的區域性競爭，有助行業恢復至健康格局。

拓展碼頭延伸服務

碼頭上下游產業鏈延伸服務是本集團戰略規劃之一。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阿布扎比哈里發港集裝箱場站項目、南通通海、武漢陽邏等物流用地項目，拓展碼頭延伸服務，以提高碼頭的競爭能力。

2017年11月，本集團與阿布扎比港務局簽署了阿布扎比哈里發港集裝箱場站項目的租賃協議，在碼頭範圍外特定的港口區域租賃建設270,000平方米集裝箱場站。本集團可以利用當地先進的交通基礎設施，進一步發揮哈里發港的區位優勢，以阿布扎比哈里發港集裝箱場站項目為基礎，把貨物通過海運、公路、鐵路和航空運輸網絡，配送至超過4,500,000消費者和國際市場，將碼頭儘快發展成為當地貨物運輸、中轉和配送的中心。



業務回顧

2017年3月，本集團與南通市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合資經營南通通海碼頭，同時，南通市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提供5,412畝土地使用權作為集裝箱作業區和物流園區用地。該項目配合同系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在長江下游建立一個中轉樞紐點的需求，構建碼頭園區綜合開發運營新模式。而武漢陽邏鐵水聯運項目是本集團和武漢鋼鐵強強合作項目。該項目位於陽邏江北碼頭港區，佔地700多畝，規劃建設成為集碼頭、集裝箱運輸、物流、倉庫、堆場、集裝箱場站、鐵水聯運中心等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物流集疏運中心。另外，本集團亦於2017年5月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開啓雙方在全球港口投資、建設以及物流領域攜手並進的新篇章。本公司相信，碼頭上下游產業鏈延伸服務可為碼頭業務的發展帶來新的附加值，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碼頭業務在上下游產業鏈的影響力和綜合競爭力。

提升碼頭營運效率

在致力拓闊全球業務版圖和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優化碼頭資產及提升碼頭營運效率。年內，本集團與碼頭設備供應商簽訂合同，將最新的碼頭作業系統應用在本集團碼頭，在建的哈里發碼頭二期將率先採用這套系統。此外，本集團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推動各控股碼頭信息化系統的統一，讓公司總部可實時審視各碼頭的營

運狀況，並以統一的績效指標定期量化業務表現，藉以提升各碼頭公司的積極性。同時，本集團亦引進和應用創新信息技術，通過資訊化、電子化手段優化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和業務運作，在提高安全性和整體營運效率的同時，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本集團還針對閘口管理、堆場作業、碼頭前沿作業等核心流程制定標準化統一操作標準，並透過關鍵績效評價體系，對旗下碼頭公司的作業量及作業能力、操作服務、作業效率和資源使用等四大範疇作出全面有效的管理，同時鼓勵業務團隊採取最佳實踐，提升整體專業水平，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建設綠色港口

本集團在推動發展綠色港口方面不遺餘力。年內，本集團持續關注和加強旗下碼頭管理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物料使用、污水和廢棄物管理等與生產經營息息相關的環境議題，透過全面管理、先進技術與設備應用，以及持續環保投資，盡可能減少或避免碼頭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耗用，提高經營效益，實現經濟和環保「雙效益」。同時，積極履行建設「綠色港口」的承諾，制定了《減排管理規範》，並將相關節能目標下達旗下碼頭公司。

展望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成為全球業界的領先者，促進與航運物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相關業務的協同發展，締造新機遇。展望未來，2017年出現的經濟增長勢頭將延續至2018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3.9%，略高於2017年3.7%的增長。而2018年世界貿易額預計將增長4.6%，與2017年的增速基本持平。



中遠海運港口的優勢在於擁有全球排名第四的中遠海運集運船隊以及佔全球集裝箱總運力28%的海洋聯盟作為強大的後盾。2018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與中遠海運和海洋聯盟的協同優勢，緊抓海洋聯盟龐大的市場份額，強化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繼續完善本集團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網絡。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港務集團、碼頭經營商和國際班輪公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於2017年1月與達飛航運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全球港口投資和運營領域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努力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合作不僅可提供更多優質服務，亦可捕捉更多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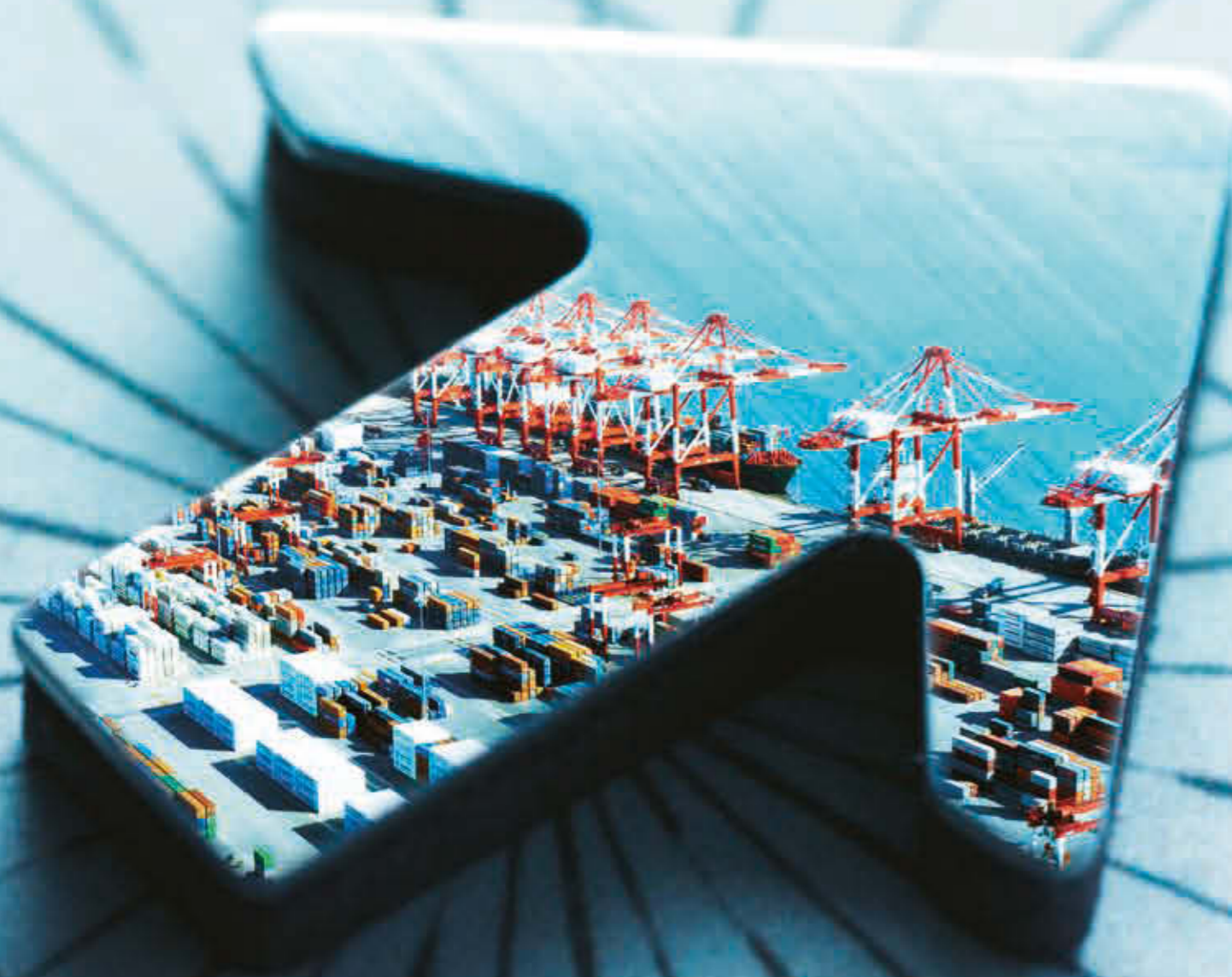
在碼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選擇投資和併購項目時，尤其注重對碼頭的控制權、是否有助提升股東回報，以及權衡對整體碼頭網絡佈局帶來的價值影響。為進一步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中遠海運港口將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繼續在東南亞、南亞、西亞、非洲、美洲和拉丁美洲等國家和地區港口尋找投資機遇，並適時推進碼頭項目，繼續打造於成本、服務及協同等方面具有聯動效應的全球控股碼頭網絡，為本公司客戶打造提供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同時，也會繼續推進國內港口整合項目，以及尋求與港務集團的合作，多方面做強做大本集團的碼頭業務。

中遠海運港口將遵循五年戰略規劃，把握機遇，繼續積極落實「The Ports For ALL」的理念，努力打造一個能為各方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用平台，同時，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品牌建設和影響力，強化執行、優化碼頭資產及營運效率、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向著公司的五年願景闊步前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強化港口 及碼頭業務的 控制力和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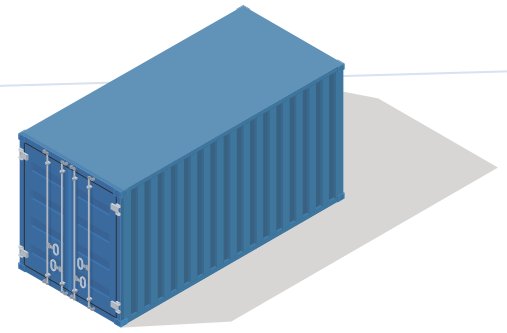
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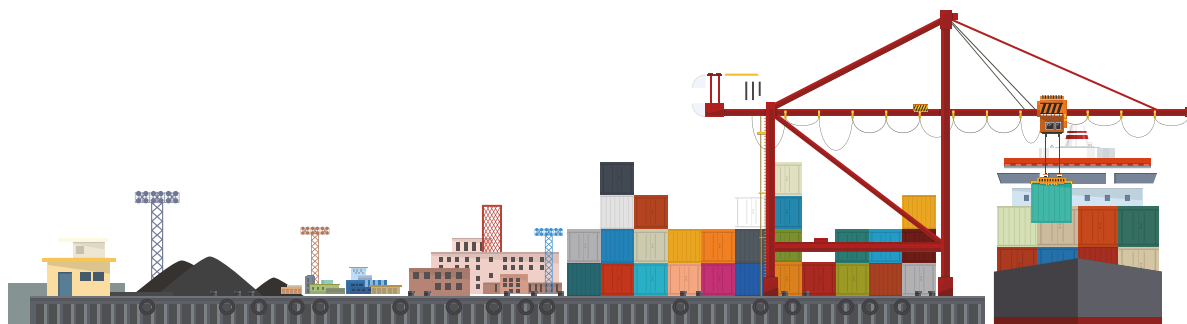


2017年，中遠海運港口集中發展碼頭業務，年內完成收購NPH集團51%股權項目、增持比利時澤布呂赫碼頭股權至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南通通海碼頭51%股權項目、完成收購武漢碼頭70%股權項目及大連集裝箱碼頭整合項目。大連集裝箱碼頭於2017年10月份完成對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港灣碼頭」）和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國際碼頭」）的吸收合併，中遠海運港口完成戰略性出售大連港灣碼頭和大連國際碼頭股權。除此以外，2017年本集團亦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碼頭股權，(1) 錄得出售青島前灣碼頭稅後溢利244,596,000美元；(2) 回撥青島前灣碼頭以往年度股息預扣所得稅11,970,000美元；及(3) 增購青島港國際股權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時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稅後收益28,826,000美元（合稱「特殊項目」），2017年中遠海運港口錄得一次性特殊項目稅後收益合共285,392,000美元。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512,454,000美元（2016年：247,031,000美元），同比大幅增加107.4%。不計入2017年一次性特殊項目稅後收益及2016年已終止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相關之利潤，2017年本公司完成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27,062,000美元（2016年：180,937,000美元），同比上升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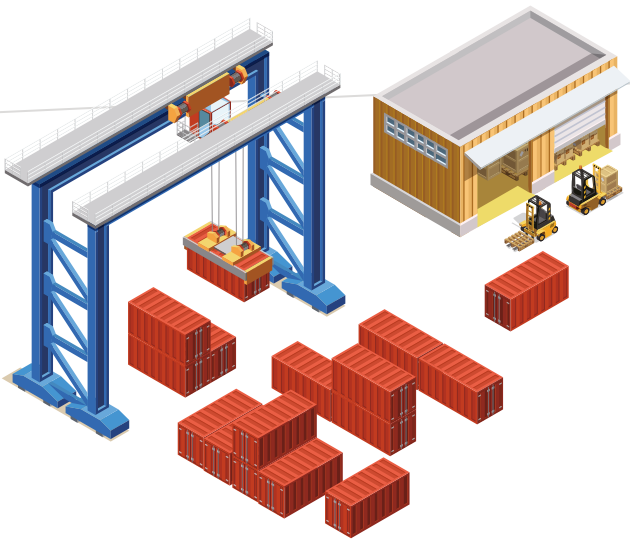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年總吞吐量為100,202,185標準箱，全年總權益吞吐量為31,999,491標準箱。不計入青島港國際及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碼頭吞吐量87,932,185標準箱（2016年：77,572,219標準箱），同比增加13.4%，散雜貨吞吐量為80,810,524噸（2016年：80,821,924噸），與2016年基本持平。權益集裝箱吞吐量為29,740,584標準箱（2016年：26,798,320標準箱），同比增加11.0%。權益散雜貨量則為27,456,600噸（2016年：27,049,465噸），同比上升1.5%。不計入特殊項目，2017年完成碼頭業務利潤299,866,000美元（2016年：242,898,000美元），同比增加23.4%。其中，控股碼頭利潤為58,037,000美元（2016年：59,048,000美元），同比下跌1.7%；非控股碼頭利潤為241,829,000美元（2016年：183,850,000美元），同比增加31.5%。

控股碼頭利潤主要來自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比雷埃夫斯碼頭2017年集裝箱吞吐量為3,691,815標準箱（2016年：3,470,981標準箱），同比增加6.4%。但由於特許經營權費率上調令營運成本上升、且比雷埃夫斯碼頭3號碼頭東部工程完成、3號碼頭西部一期亦已於2016年8月份投產等令折舊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017年比雷埃夫斯碼頭利潤為20,000,000美元（2016年：31,357,000美元），同比下跌36.2%。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7年集裝箱吞吐量為5,056,257標準箱（2016年：4,781,665標準箱），同比上升5.7%，同時，年內匯率虧損減少令利潤增加。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7年錄得利潤15,210,000美元（2016年：12,345,000美元），同比上升23.2%。年內廈門遠海碼頭和錦州新時代碼頭亦表現良好，海洋聯盟自2017年4月掛靠廈門遠海碼頭後，航線新增9條，2017年集裝箱吞吐量



財務回顧



增至1,501,001標準箱（2016年：1,131,197標準箱）、散雜貨吞吐量亦增至2,417,850噸（2016年：1,739,319噸），年內錄得利潤4,214,000美元（2016年：1,297,000美元），同比上升224.9%。錦州新時代碼頭2017年吞吐量為571,113標準箱（2016年：449,016標準箱），同比上升27.2%，利潤亦增至2,547,000美元（2016年：574,000美元），同比增加343.7%。

非控股碼頭方面，2017年非控股碼頭利潤為241,829,000美元（2016年：183,850,000美元），同比增加31.5%。中遠海運港口於2017年5月份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股權，並於當月起以權益法計入應佔青島港國際利潤，年內分佔青島港國際5月至12月份利潤53,524,000美元。2016年則計入青島前灣碼頭全年利潤48,089,000美元。此外，2016年計提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7年無此項。如剔除年內應佔青島港國際利潤、2016年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和秦皇島港減值損失撥備，2017年非控股碼頭利潤為188,305,000美元（2016年：155,561,000美元），同比增加21.0%。

財務分析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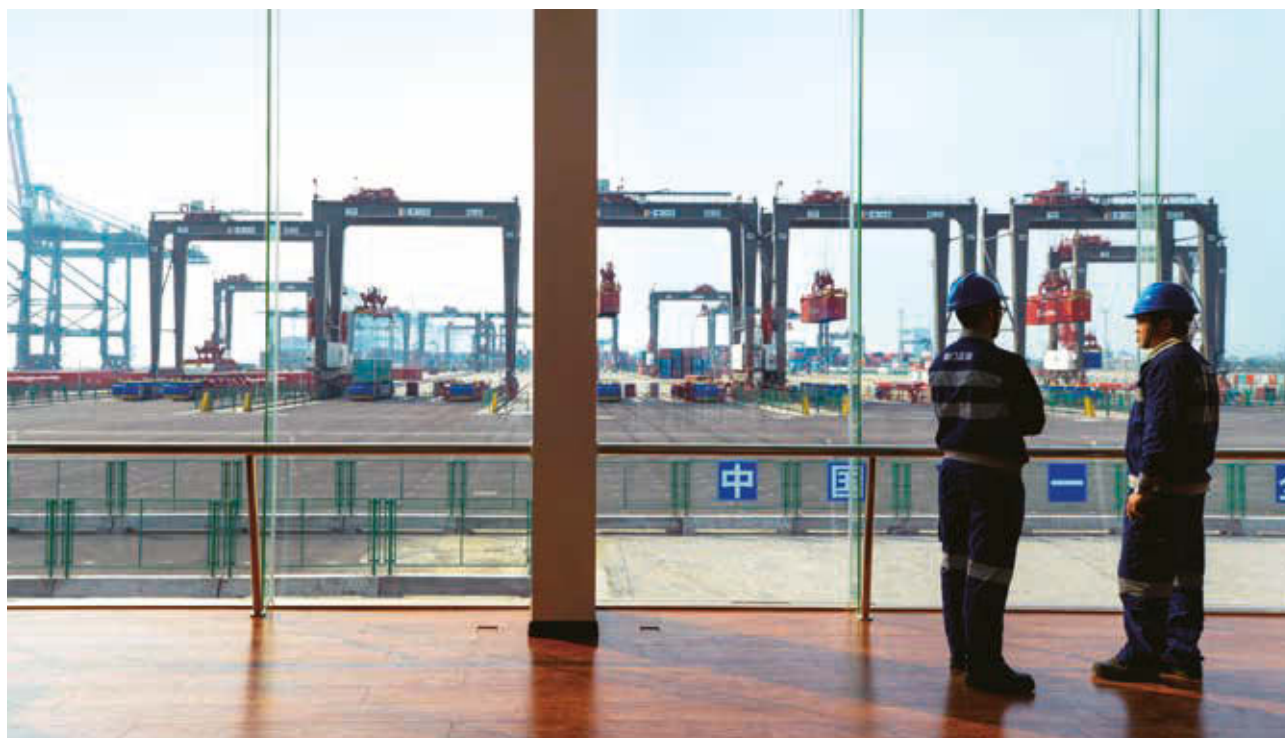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為634,710,000美元（2016年：556,377,000美元），同比上升14.1%。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NPH集團股權和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權，分別由2017年11月和12月起併入NPH集團和澤布呂赫碼頭的收入。2017年錄得NPH集團11月至12月份收入為44,596,000美元，錄得澤布呂赫碼頭12月份收入為1,283,000美元。另一方面，比雷埃夫斯碼頭吞吐量為3,691,815標準箱（2016年：3,470,981標準箱），同比增加6.4%。但由於費率較高的本地進口、出口重箱箱量同比減少，收入增長幅度因而較少，2017年比雷埃夫斯碼頭錄得收入183,219,000美元（2016年：176,226,000美元），同比增加4.0%。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7年吞吐量為5,056,257標準箱（2016年：4,781,665標準箱），同比上升5.7%，錄得收入151,758,000美元（2016年：151,629,000美元），與2016年基本持平。廈門遠海碼頭和錦州新時代碼頭年內業務表現良好，廈門遠海碼頭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上升32.7%、散雜貨量同比增加39.0%，收入增至63,490,000美元（2016年：47,228,000美元），同比增加34.4%。錦州新時代碼頭集裝箱吞吐量上升27.2%，收入增加至20,644,000美元（2016年：14,886,000美元），同比上升38.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2017年銷售成本為425,435,000美元（2016年：357,294,000美元），同比上升19.1%。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新增NPH集團和澤布呂赫碼頭銷售成本，分別為35,574,000美元和1,235,000美元，以及來自比雷埃夫斯碼頭和廈門遠海碼頭。因折舊及攤銷和外付裝卸費增加，年內比雷埃夫斯碼頭銷售成本增至140,784,000美元（2016年：117,772,000美元），同比增加19.5%。廈門遠海碼頭因集裝箱和散雜貨吞吐量增加亦令其銷售成本增至43,357,000美元（2016年：32,324,000美元），同比上升34.1%。

行政開支

2017年行政開支為114,290,000美元（2016年：84,871,000美元），同比上升34.7%，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項目增加，相關的專業費用撥備亦相應同比增加。與此同時，因完成收購NPH集團股權、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權、完成成立阿布扎比碼頭、收購南通通海碼頭股權和武漢碼頭股權等，令2017年增加新併入碼頭公司的行政開支。



財務回顧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 淨額

年內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35,218,000美元(2016年：其他營業開支淨額19,572,000美元)，當中，2017年計入大連集裝箱碼頭整合稅前溢利7,301,000美元和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權稅前溢利30,000美元，2016年則包括計提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秦皇島港之減值損失撥備19,800,000美元，2017年無此撥備。另外，年內錄得匯率收益15,681,000美元(2016年：匯率虧損9,097,000美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7年財務費用為55,976,000美元(2016年：52,142,000美元)，同比上升7.4%。年內平均貸款餘額增至1,691,875,000美元(2016年：1,528,991,000美元)，同比上升10.7%，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年內併入新碼頭之銀行貸款利息。計入資本化利息，2017年平均銀行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3.22%(2016年：3.37%)。

應佔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17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貢獻合共236,568,000美元(2016年：200,242,000美元)，同比上升18.1%。當中，2017年計入應佔青島港國際5月至12月份利潤53,524,000美元，2016年則計入青島前灣碼頭全年利潤48,089,000美元。不計入年內應佔青島港國際利潤和2016年青島前灣碼頭利潤，2017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貢獻合共183,044,000美元(2016年：152,153,000美元)，同比增加20.3%。



2017年土耳其Kumport 碼頭吞吐量增至1,063,335標準箱(2016年：665,398標準箱)，同比大幅增加59.8%，主要是受惠於新客戶THE 聯盟於2017年4月份運營以來所帶來的箱量增量，且土耳其幣貶值令營業成本下降，帶動利潤增長。2017年應佔Kumport 碼頭利潤亦大幅增至12,673,000美元(2016年：2,432,000美元)。荷蘭鹿特丹Euromax 碼頭於2017年扭虧為盈，年內吞吐量增至2,693,337標準箱(2016年：653,808標準箱)，應佔Euromax 碼頭利潤上升至2,752,000美元(2016年：虧損266,000美元)。中遠一國際碼頭、亞洲貨櫃碼頭與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旗下的香港國際碼頭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統籌經營，統籌後，中遠一國際碼頭和亞洲貨櫃碼頭2017年吞吐量合共增加至3,488,895標準箱(2016年：2,432,750標準箱)，同比增加43.4%，應佔中遠一國際碼頭和亞洲貨櫃碼



頭利潤合共增至15,133,000美元(2016年:13,161,000美元),同比上升15.0%。大連港灣碼頭2017年利潤為2,595,000美元(2016年:1,321,000美元),同比增加96.4%,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的15號泊位的租金收入,令整體大連港灣碼頭利潤增加。另一位於大連的大連國際碼頭2017年利潤表現良好,年內錄得利潤2,102,000美元(2016年:1,239,000美元),同比增加69.7%。上海浦東碼頭2017年吞吐量同比上升3.7%,應佔上海浦東碼頭利潤增至22,949,000美元(2016年:20,607,000美元),同比增加11.4%。寧波遠東碼頭2017年吞吐量為2,980,839標準箱(2016年:2,536,182標準箱),同比增加17.5%,應佔利潤增加至9,001,000美元(2016年:7,459,000美元),同比上升20.7%。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為94,709,000美元(2016年:48,170,000美元),同比上升96.6%。當中計入特殊項目相關的稅項,包括出售青島前灣碼頭預扣所得稅39,365,000美元、增購青島港國際股權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時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9,608,000美元、和回撥青島前灣碼頭以往年度股息預扣所得稅11,970,000美元,特殊項目相關稅項淨額共37,003,000美元。另外,2017年所得稅支出亦同時計入因大連集裝箱碼頭整合產生的預扣所得稅2,757,000美元。不計入特殊項目相關稅項和大連集裝箱碼頭整合產生的預扣所得稅,2017年所得稅支出為54,949,000美元(2016年:48,170,000美元),同比增加14.1%。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17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52,900,000美元(2016年：300,759,000美元)。2017年提取銀行貸款704,024,000美元(2016年：1,401,356,000美元)，另年內償還貸款為308,143,000美元(2016年：1,147,394,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支付現金198,483,000美元(2016年：440,681,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2016年包括277,447,000美元用於購買集裝箱，隨著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2017年則無集裝箱購置。另外，年內完成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等約843,858,000美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等約465,491,000美元)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相等約378,367,000美元)以現金結算。此外，2017年亦完成收購NPH集團51%股權，淨投資現金額218,035,000美元、增持澤布呂赫碼頭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合共40,212,000美元、收購武漢碼頭淨投資現金額45,521,000美元。此外，2017年完成收購瓦多冷藏貨碼頭40%股權，投資金額7,465,000美元，並提供37,061,000美元股東貸款予瓦多冷藏貨碼頭。另外，2017年本集團完成對董家口礦石碼頭增資22,601,000美元。

2016年，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在2016年支付收購代價1,161,963,000美元。同時，2016年本公司亦完成出售佛羅倫貨箱全部已發行股份，年內收取出售代價1,508,725,000美

元，當中包括轉讓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2,334,34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1,502,991,000美元)，現金結餘為566,40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837,100,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976,365,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66,874,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8,954,08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6,786,456,000美元)及3,108,706,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020,652,000美元)。資產淨值為5,845,374,000美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4,765,804,000美元增加22.7%。2017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179,637,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159,565,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92美元(2016年12月31日：1.58美元)。

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30.2%(2016年12月31日：14.0%)，利息覆蓋率為12.5倍(2016年：5.9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合共157,298,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3,928,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816,026,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350,506,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及來自中海財務之貸款。

債務分析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在第一年內	510,579,000	21.9	431,585,000	28.7
在第二年內	76,324,000	3.3	37,565,000	2.5
在第三年內	215,863,000	9.2	46,272,000	3.1
在第四年內	231,351,000	9.9	220,309,000	14.7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1,300,232,000	55.7	767,260,000	51.0
	2,334,349,000*	100.0	1,502,991,000*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816,026,000	35.0	350,506,000	23.3
無抵押借款	1,518,323,000	65.0	1,152,485,000	76.7
	2,334,349,000*	100.0	1,502,991,000*	100.0
按借款幣種劃分				
美元借款	1,011,840,000	43.4	633,479,000	42.1
人民幣借款	449,093,000	19.2	422,359,000	28.1
歐元借款	873,416,000	37.4	447,153,000	29.8
	2,334,349,000*	100.0	1,502,991,000*	100.0

註：*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合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9,226,000美元的擔保（2016年12月31日：9,110,000美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本集團碼頭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或人民幣，與其借款、業務收入及支出的幣種相匹配，從而使匯率波動自然對沖。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其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29.2%（2016年12月31日：27.2%）的借貸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企業可持續發展



以人為本

年內本集團完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和激勵機制，通過積極開展各類員工活動以及推出內部刊物和微信公眾平台，進一步凝聚員工，打造多元、包容、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助力中遠海運港口品牌的全球化傳播與發展。

本集團在不斷拓展業務、提升經營效益的同時，以可持續發展理念為基礎，通過建立、優化可持續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碼頭作業的表現，拓展新業務。同時，肩負實踐可持續發展的重任，承諾將持份者的整體和長遠利益放在首位，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向改變，這對實現中遠海運港口的戰略發展願景尤為關鍵。2017年中遠海運港口繼續以開放的視野、穩健的步伐和專業的團隊，努力建設具備獨特競爭優勢的全球化港口網絡，期望通過集結、整合各方資源，更大程度地發揮規模和協同效應，成為「The Ports For ALL」，實現共創、共贏、共用。

本集團不斷探索、規範與完善企業可持續發展各範疇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年內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元素全面融入港口和碼頭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

優化碼頭組合及提升效率

本集團積極推進「全球化」策略，擴大國內外集裝箱碼頭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全球35個港口，營運及管理269個泊位，其中179個為集裝箱泊位，總年處理能力達102,720,000標準箱。同時，推動碼頭自動化建設，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加強安全生產，向海內外廣大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本集團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推動各控股碼頭資訊化系統的統一，讓公司總部可即時審視各碼頭的營運狀況，並以統一的績效指標定期量化業務表現，藉以提升各碼頭公司的積極性。同時，本集團亦引進和應用創新資訊技術，通過資訊化、電子化手段優化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和業務運作，在提高安全性和整體營運效率的同時，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承諾建設「綠色港口」

作為環球大型碼頭營運商，中遠海運港口在環境保護方面責無旁貸，更希望能發揮積極的帶領作用，推動發展綠色港口。年內，本集團積極履行建設「綠色港口」的承諾，制定了《減排管理規範》，並將相關節能目標下達旗下碼頭公司，亦專門成立了節能減排辦公室，負責監管，確保實現相關減排和節能目標。年內，本集團旗下碼頭逐步完善環保管理體系，在採用節能減排技術及善用資源等環保工作上取得良好進展，有效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和碳足跡。



合作共贏

秉持合作共贏的理念，本集團進一步推進供應商集中管理體系和制度建設，加強對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有效管理。同時，各地的碼頭公司亦在教育發展、扶貧、行業人才培養等範疇，以行動實踐對當地社區的關懷，從而實現本集團與行業、社會的共同成長和進步。

年內，中遠海運港口持續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進一步加強內部培訓、優化報告資料收集及編寫工作，亦針對內容及覆蓋面加強報告品質，進而提升可持續發展資訊披露的有效性。同時，邀請更多內、外部持份者參與本年度的重要性評估調查，以更科學的方法全面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其中，為深入了解投資者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本集團特發函邀請前十大機構股東參與是次持份者溝通工作。今年本集團亦聘請了第三方認證公司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認證，從而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認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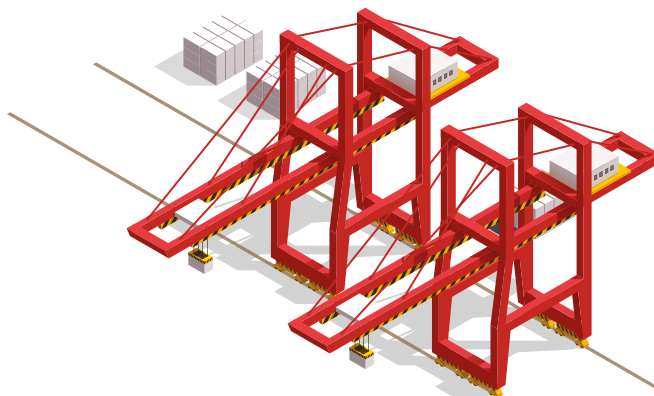
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信息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登的《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投資者關係工作



中遠海運港口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視投資者為緊密夥伴，亦是企業管治重要一環。本公司秉持採納比法規更嚴格和透明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發佈公司資訊。

中遠海運港口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視投資者為緊密夥伴，亦是企業管治重要一環。2017年，本集團完成重組後成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旗下唯一的碼頭平台，並於年內進行多項併購，因此，讓投資者了解背後的發展理念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致力促進高級管理層和投資界的雙向高效溝通互動。本公司秉持採納比法規更嚴格和透明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發佈公司資訊；主動公佈每月碼頭吞吐量及季度業績；提高企業透明度；詳盡解答投資界查詢；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動承擔對不同利益持份者的責任，完善公司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體現最大價值。



緊密聯繫投資者

面對急速變化的行業環境，本公司明白投資者的疑問和關注，除了迅速回應投資者查詢外，更主動定期舉辦交流活動，如路演、新聞發佈會、分析員討論會、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午餐會、個別或小組與基金經理會面等。透過認真及誠懇的接觸，中遠海運港口務求讓各界了解公司的業績表現、經營戰略和發展前景。唯有市場充分了解和認同中遠海運港口的營運理念，股價表現才能真正反映公司的價值。年內，管理層與投資界各持分者積極溝通，向投資者闡釋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戰略以及市場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讓投資者加深對行業及本公司的了解，加強他們投資於本公司的信心。

年內，公司與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會面合共263次，其中基金經理佔62%，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佔19%，投資銀行佔8%，傳媒佔11%。同時進行了2次路演推介活動及參加3次投資者論壇。

持續提高企業資訊披露水平

本公司執行的披露守則遠高於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自1997年以來，每個月均在網站上發佈碼頭的吞吐量數據，是投資者和傳媒的重要參考資料。此外，自2007年第三季度開始，本公司按季度發佈業績，讓投資者可適時獲得企業最新營運和財務數據。本公司亦持續加強業績公告內的資訊披露，讓投資者更深入了解營運及財務狀況。



投資者關係工作

週年報告乃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公司的重要渠道。本公司在年報製作上精益求精，以精美設計反映公司文化及該年業務運作，令投資者於短時間內掌握重要數據和該年精萃。本公司編撰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加強數據披露的深度，增加披露公司於員工及環保方面的數據，同時更具體披露旗下碼頭於推行環保、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供應鏈管理、社區參與等方面的工作，全方位向持份者負責。

促進公司與投資界雙向溝通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觀感，令高級管理層即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變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東結構，包括查閱機構投資者持股和散戶持股，主動與投資者接觸，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跟現有股東建立關係。同時，本公司積極接觸潛在投資者，以擴闊股東基礎。



獎項

中遠海運港口相信持份者就是公司最重要的夥伴，主動提升公司透明度，積極回應投資界提問，並透過各種渠道做好企業和財經傳訊，讓投資界更深入了解公司和管理層。以上努力，不僅成功擴闊了資本市場，更為公司贏得不少榮譽。本公司非常注重年報的設計和編撰，視之為全年其中一份最具代表性的傳訊文案。2016年，本公司以「新動力 新跨越」為年報主題，反映業務重組後的業務新景象。該份年報在2017 ARC Awards 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的「傳統年報銅獎」及「封面設計優異獎」。除年報外，本公

司的整體投資者關係工作亦得到表揚。2017年6月，本公司連續第六年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12月獲《IR Magazine》頒發「投資者關係優異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亦獲得肯定。2017年11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7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12月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



投資者關係工作

投資者關係事紀

● 三月

- 公佈2016年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 四月

- 主動公佈2017年第一季業績

● 五月

- 參加德意志銀行舉辦的「dbAccessAsia Conference 2017」

2017年個別會面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基金經理	164	62%
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	50	19%
投資銀行	21	8%
傳媒	28	11%
合共	263	100%

市值

於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市價（港元）	10.64	11.02	8.54	7.79	8.13
市值（百萬港元）	30,987	32,404	25,334	23,495	24,854

股價表現

（港元）	2017	2016
最高	9.84	9.02
最低	7.46	6.76
平均	8.55	7.84
12月31日之收市價	8.13	7.79
月度平均成交數量（股）	63,886,460	87,793,297
月度平均成交金額	549,808,258	727,845,092
發行股份總數（股）	3,057,112,720	3,016,018,628
12月31日之市值	24,854,326,414	23,494,785,112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

八月

- 公佈2017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十月

- 主動公佈2017年第三季業績
- 參加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舉辦的「12th China Investor Conference 2017」

十一月

- 參加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舉辦的「9th Annual Asia Investor Forum」

分析員聯絡資料

公司名稱	分析員	電郵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陶薇	vivian.tao@citi.com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楊鑫	xin.yang@cicc.com.cn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劉偉健	kelvin.lau@hk.daiwacm.com
星展銀行	楊寶利	paulyoung@db.com
德意志銀行	洪天豐	sky.hong@db.c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張啟業	simon.cheung@gs.com
國泰君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范明	fanming@gtjas.com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Parash JAIN	parashjain@hsbc.com.hk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黃梓雋	calvin.wong@jpmorgan.c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范倩蕾	qianlei.fan@morganstanley.com
華僑投資研究公司	蔡曙任	eugene.chua@ocbc.com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徐賓	bin.xu@ubssecurities.com



簡稱

簡稱

公司名稱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碼頭公司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Antwerp Gateway NV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Busan Port Terminal Co., Ltd.
Conte-Rail, S.A.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武漢有限公司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¹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海灣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簡稱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港口或本公司
本集團
中遠海控
中遠海運集運

阿布扎比碼頭
安特衛普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釜山碼頭
Conte 鐵路場站
中遠－國際碼頭
中遠－新港碼頭
武漢碼頭
澤布呂赫碼頭
大連汽車碼頭
大連大港碼頭
大連集裝箱碼頭
Euromax 碼頭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江蘇石油化工
晉江太平洋碼頭
錦州新時代碼頭
高明碼頭
Kumport 碼頭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南京龍潭碼頭
南通通海碼頭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寧波梅山碼頭
寧波遠東碼頭

註：1. 大連集裝箱碼頭、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完成合併。合併後，本集團持有存續公司大連集裝箱碼頭的19%股權。

簡稱

碼頭公司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Noatum Port Holdings, S.L. 及其附屬公司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Reefer Terminal S.p.A.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SSA Terminals (Seattle), LLC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新世紀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其他

20呎標準貨櫃

畢爾包碼頭
 華倫西亞碼頭
 NPH 集團
 Zaragoza 鐵路場站
 比雷埃夫斯碼頭
 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港國際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欽州國際碼頭
 泉州太平洋碼頭
 瓦多冷藏貨碼頭
 上海明東碼頭
 上海浦東碼頭
 西雅圖碼頭
 蘇伊士運河碼頭
 太倉碼頭
 天津五洲碼頭
 天津歐亞碼頭
 廈門遠海碼頭
 揚州遠揚碼頭
 鹽田碼頭三期
 鹽田碼頭（一、二期）
 營口集裝箱碼頭
 營口新世紀碼頭
 張家港碼頭

標準箱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2017年內，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7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充分表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同時，本公司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IR Magazine》雜誌頒發「投資者關係優異獎」、連續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以及連續六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另外，中遠海運港口2016年年報在2017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傳統年報銅獎」和「封面設計優異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17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及(ii)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7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黃小文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六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 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67%。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全年業績、2017年度中期業績及2017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

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4/5	80	2/3	67
張為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5	80	3/3	100
方萌先生 ¹	5/5	100	3/3	100
鄧黃君先生 ¹	5/5	100	3/3	100
馮波鳴先生 ²	3/5	60	2/3	67
張煒先生 ²	3/5	60	2/3	67
陳冬先生 ²	4/5	80	3/3	100
許遵武先生 ²	5/5	100	3/3	100
王海民先生 ²	5/5	100	3/3	100
黃天祐博士 ¹	5/5	100	3/3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³	5/5	100	3/3	100
李民橋先生 ³	5/5	100	3/3	100
范爾鋼先生 ³	5/5	100	2/3	67
林耀堅先生 ³	5/5	100	3/3	100
陳家樂教授 ³	5/5	100	3/3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7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2017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或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	✓	✓
張為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方萌先生 ¹	✓	✓	✓
鄧黃君先生 ¹	✓	✓	✓
馮波鳴先生 ²	✓	✓	✓
張煒先生 ²	✓	✓	✓
陳冬先生 ²	✓	✓	✓
許遵武先生 ²	✓	✓	✓
王海民先生 ²	✓	✓	✓
黃天祐博士 ¹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范爾鋼先生 ³	✓	✓	✓
林耀堅先生 ³	✓	✓	✓
陳家樂教授 ³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7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7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

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6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展的半年度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覆核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披露管理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5/5	100
林耀堅先生 ¹	5/5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 條項下第(ii) 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 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

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¹	2/2	100
陳家樂教授 ¹	2/2	100
張為先生 ²	1/2	5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於2017年期間，沒有新董事委任。

2018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張為先生、方萌先生、王海民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2/2	100
張為先生 ²	1/2	5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

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4)	非執行董事(6)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14)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15)		
4. 年齡組別	40 - 50 (5)	51 - 60 (7)	60以上(3)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1)	3 - 10 (4)	少於3 (10)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10)	會計及金融(5)	銀行(2)
	法律(2)	管理及商業(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1)
7. 教育背景	大學(15)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7年及2018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3/3	100
陳珈滄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前任成員		
廖美雲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1	100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1	100
沈軒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0/2	0
邱金城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1/3	33

¹ 執行董事

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在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內，即公佈2017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內召開。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五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

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張為先生 ¹ (主席)	4/4	100
方萌先生 ²	4/4	100
鄧黃君先生 ²	4/4	100
關曙光先生	4/4	100
張達宇先生	4/4	100
呂世傑先生	4/4	100
李穎偉先生	4/4	100
邱金城先生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李華棟先生	4/4	100
沈軒先生	3/4	75
洪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王志豪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黃莉女士	4/4	100
前任成員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3	33
林海波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3	33
洪峻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3/3	100

¹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²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

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張為先生 ¹ (主席)	1/4	25
方萌先生 ²	3/4	75
鄧黃君先生 ²	3/4	75
陳鏗先生	3/4	75
張達宇先生	1/4	25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2	50
李華棟先生	3/4	75
洪峻先生	2/4	50
前任成員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2	50

¹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² 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5至第130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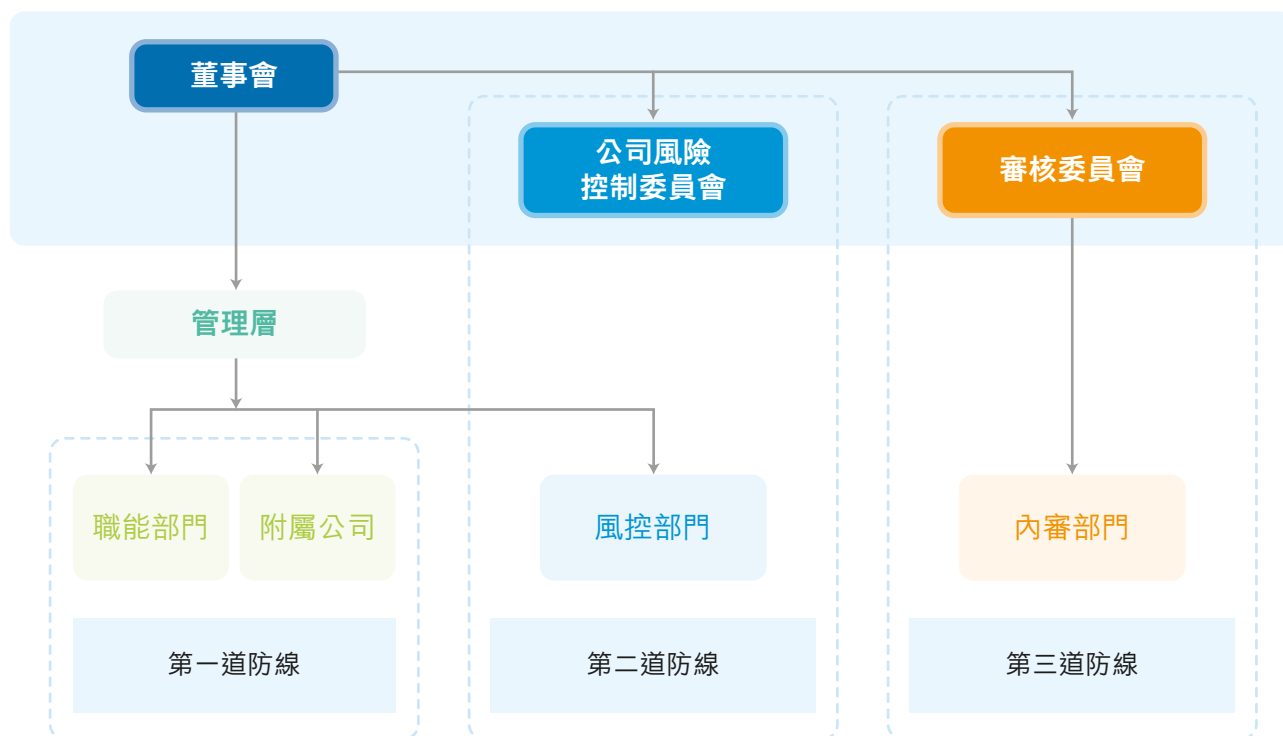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美國COSO 委員會) 建立的COSO 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 •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 •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 •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 •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 •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 •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 •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
風控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內審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按照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和應對，並輔以切實可行的內控措施。

本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中遠海運有關工作要求，公司通過調查問卷的方式，收集高管層、各部門負責人和外部風險管理專家的意見，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評估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年度風險評估綜合考慮了年度中期公司制定的《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分析的公司外部市場形勢和內部業務發展願景，評估出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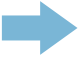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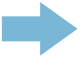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戰略風險	<p>投資決策風險</p> <p>公司繼續加大碼頭投資力度，可能出現前期論證不充分，引發過度擴張或錯失發展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投資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外投資原則和經濟指標標準 • 完善對目標企業的財務盡職調查、法律盡職調查和商業盡職調查程序和標準，準確地掌握目標公司資產的潛在價值和或有事項 • 將風險評估流程嵌入投資項目前期工作，對於重大投資和重大經營項目的風險評估工作實行「三同步」，即項目立項與風險評估工作同步啓動、項目負責人及風險責任人同步明確以及可行性報告與風險評估報告同步上報，並制定相應風險應對策略 • 完善項目投資經濟指標標準，並設定統一的評審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以支持投資決策 	
戰略風險	<p>併購重組的執行與整合風險</p> <p>如果併購後整合過程緩慢，或未能在經營戰略上實現協同效應、未能在人事、制度、文化上進行有效整合，可能導致併購失敗而最終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略整合：建立戰略整合的協同效應，包括：資源共享協同、管理協同、經營協同和財務協同 • 組織整合：建立統一的組織體系，包括部門職能的標準化 • 運營整合：明確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減少制度不統一造成的管理摩擦以提升運營效率；統一人力資源管理，建立和完善外派制度，加強地區間的人才交流 • 企業文化整合：宣貫企業文化，促進地區間業務和文化交流，提升所有下屬控股碼頭對公司整體文化的認同感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p>戰略風險</p>	<p>投資後評價風險</p> <p>如果未進行項目後評價或項目後評價論證不充分、內容不全面，可能導致項目經驗教訓不能借鑒，不利於決策水平的持續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並完善投資後評價組織體系，維護投資後評價指標體系及方法、負責組織投資後評價的實施、對於項目後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提出相關管理建議等 • 建立個別項目後評價指標，對已經完成的投資項目執行過程、效果進行回顧，系統分投資計劃及目標的實現程度，總結經驗教訓；通過持續能力分析，指導公司海外碼頭投資活動，達到提高效益、規避風險的目的 • 建立總體項目後評價指標，包括投資規模評價、投資結構評價、投資效益評價和投資風險評價等 • 明確指定投資後評估的工作組織部門，建立項目投資後監察體系，由審計監督部門牽頭，企管部、中國部、財務部門配合，對已經完成的投資項目整體效果進行定期的監督及檢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p>運營風險</p>	<p>人力資源規劃風險</p> <p>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業務的擴大，如全球佈局時國際人才的缺失，可能使得人才規劃難以滿足公司戰略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影響戰略目標的達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崗定編定員：從控股碼頭的統一組織結構、職務設置、職務描述和任職資格等方面予以明確；包括在人員配置計劃中明確人員數量，人員的職務變動，職務人員空缺數量等；在人員需求計劃中，明確職務編製、職務名稱、人員數量、希望到崗時間等 • 人員招聘計劃：在人員招聘計劃中制定海外人才招聘策略，明確海外人才招聘方式、人員內部流動政策、員工福利待遇、人員升遷途徑和職業發展路徑等 • 教育培訓計劃：明確碼頭經營人才的教育培訓需求、培訓內容、培訓形式、培訓考核等內容 •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調整計劃：明確計劃期內的人力資源政策的調整原因、調整步驟和調整範圍等 • 人力資源投資預算：建立上述各項計劃的費用預算 • 打造國際化的人才吸納平台：將國際化人才的培養與吸納作為重點工作之一，為優秀人才提供更為國際化的開放平台，也為國際化人才提供更全面和先進的職業生涯通道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運營風險	<p>信息系統實施風險</p> <p>因資訊系統實施面較寬泛，如果實施過程不合理，可能會給公司帶來不可預計及不可控的風險，降低公司資訊化運作效率，也降低了對各項事務的掌控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司總體IT規劃，提升信息系統規劃定位，將信息系統規劃納入公司戰略規劃之中，並進行每年滾動檢視和修訂，並匹配資源完成信息系統的建設 明確總部與附屬單位在信息系統建設中的管控關係，明確職責權限，同時通過制度文件將該要求明確和固化 做好全公司信息化標準建設。總部依據公司信息化建設需要，設計科學的信息化標準，並及時發佈，以減少建設過程中的自行其事，造成系統兼容性差，數據共享無法實現 做好公司資訊系統實施過程的監控工作，對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做到及時跟蹤、解決 	
戰略風險	<p>戰略規劃風險</p> <p>公司已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可能由於公司及競爭環境分析不足，出現戰略失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規劃研發部，根據公司的發展定位，強化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獨立或在諮詢機構協助下編製戰略規劃 修訂公司戰略管理和規劃規定，明確戰略規劃中的分析和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匯率波動風險</p> <p>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結算貨幣或持有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應的貨幣持續貶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金融風險業務管理規定，明確匯率風險和金融衍生產品操作風險的有關規定 在股權併購項目和碼頭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選擇美元作為結算貨幣 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跟蹤匯率變化，並採取包括幣種及時轉換，外幣借款提前歸還等多項措施降低匯率風險敞口，同時定期評估匯率敞口風險 採用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等衍生工具，通過鎖定匯率波動來控制匯率風險 	
市場風險	<p>競爭對手風險</p> <p>在同一經濟區域具有相同或公共腹地碼頭面臨競爭對手挑戰，競爭環境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的市場情報系統，對宏觀經濟、航運市場、集裝箱碼頭市場和主要競爭對手進行跟蹤和分析 確定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如自然區位優勢、貨種結構、集疏運條件等 根據港口行業和所在區域市場競爭環境分析、結合所具備的優勢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制定多樣的市場競爭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客戶信用風險</p> <p>對客戶信用風險缺乏預警機制和動態跟蹤，出現銷售決策失誤或應對措施未及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規定。明確按照「分層、分類、集中」的管控模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做好信用風險事前防範。附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各種渠道收集的信用信息按照總部信用評級模型進行信用評級和授信管理。營銷部對附屬公司的總信用額度進行總量管理 做好信用風險事中監控。附屬公司除從業務操作上對賒銷交易中的資金和貨物流轉進行嚴格控制外，還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對主要信用指標進行監控和預警，一旦達到預警級別即進入預警程序 	
財務風險	<p>應收賬款風險</p> <p>全球經濟復甦乏力，船公司經營不善，同時公司過度利用商業信用，應收賬款總額失控，回收乏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客戶以及行業動態。一旦發現異常，向相關部門進行風險提示，並視異常徵兆的影響程度，採取應對措施 對應收賬款信用額度進行總量控制，通過整體管控，將信用風險總量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 採取多項措施對應收賬款進行催收，並對催收工作實行責任制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17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化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

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同時，經公司管理層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公司在2017年9月正式發佈《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管理辦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工作長效機制。

於2017年，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於2017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8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17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了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審核服務	617,000	628,000
審核相關服務	275,000	272,000
非審核服務：		
— 通函相關服務	148,000	485,000
— 財務顧問服務	119,000	300,000
— 稅務相關服務	42,000	380,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05,711,272港元，包括3,057,112,7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33,989,072	46.91
其他公司股東	1,617,472,095	52.91
個人股東	5,651,553	0.18
合計	3,057,112,720	100

股東所在地（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27	3,057,103,720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合計	529	3,057,112,720

¹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² 該等股份包括1,902,949,467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4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7日
(b) 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7日
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8月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10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黃小文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5歲，自201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曾任中遠海運發展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擁有30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張為
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張先生，44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前，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並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控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工程師。張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戰略規劃、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



方萌
執行董事

方先生，59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方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企管部科技處處長、副部長、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方先生1982年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1995年4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美國舊金山聯合舉辦的《高級經理(EMBA)碩士研究生班》」，為高級工程師。方先生負責本公司全球投資項目基本建設管理工作、上海總部行政管理及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



鄧黃君
執行董事

鄧先生，56歲，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在1983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副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財務部結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中遠海運集運總會計師。鄧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為高級會計師。鄧先生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48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張煒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1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陳冬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陳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許遵武
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60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散貨」）副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散貨董事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等職。許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和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王海民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5歲，自201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前，他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中遠海控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黃天祐 JP
執行董事

黃博士，57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曾任新疆金風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等專項工作及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72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1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現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香港乳癌基金會榮譽會長、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及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李民橋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4歲，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為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他亦出任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 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西班牙上市的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 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於香港上市的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上市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 之評審團成員。他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范爾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63歲，自2013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並曾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仲裁員。范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金融、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高級經濟師、中國高級法律顧問並持有律師資格。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3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在香港上市的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在香港上市的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高層管理人員



陳家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56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院長，同時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員會、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委員會成員，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於2003至2013年期間擔任科大財務學系系主任，亦於2008至2010年期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陳教授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鏗
副總經理

陳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1983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在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後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深造。陳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在本港銀行及國際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企業策劃與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市場營銷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曾孝民
副總經理

曾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事務部秘書處處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綜合事務部、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曾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駕駛專業，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負責本公司安全管理及中國境內相關經營管理工作。



關曙光
副總經理

關先生，59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任上海港口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03年加入中國海運集團，歷任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籌備組副組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開發部總經理、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關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國際航運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關先生負責本公司資本性投資規劃、管理輸出及中國區投資管理工作。



張達宇
副總經理

張先生，45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馬耳他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埃及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副總經理、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駕駛專業。張先生負責本公司境外投資業務管理工作。



洪雯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女士，48歲，自199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200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有法律、公司管治、合規監控、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現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英國律師資格，同時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洪女士由2006年至2008年連續三年被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亞洲25位最傑出的企業法律顧問之一，在2013年及2014年連續兩年榮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的最佳亞洲公司秘書獎項，並在2015年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2至第49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表現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3港仙（相等於1.316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312,190,000港元（相等於39,888,000美元），已於2017年10月27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1港仙（相等於1.684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400,482,000港元（相等於51,482,000美元），將於2018年7月18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9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22,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804,814,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及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張為先生、方萌先生、王海民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予以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遠海控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同日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94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3%）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內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1) 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控或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500,000)	-	18.4.2007 -17.4.2017	(1), (2)	
		500,000	-	-	-	(5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19.30	8,310,000	-	-	-	(8,310,000)	-	(見附註1)	(1)	
其他	19.30	1,130,000	-	-	-	(1,130,000)	-	(見附註1)	(1)	
		9,440,000	-	-	-	(9,440,000)	-			
		9,940,000	-	-	-	(9,94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9,467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	0.0005%

董事會報告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	-	(75,000)	-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260,000	-	-	(260,000)	-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35,000	-	-	(35,000)	-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50,000	-	-	(50,000)	-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	-	(75,000)	-

附註：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海控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遠海控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已於2017年內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10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77,420,809	9.08	—	—

附註：

上述1,366,459,469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152,470,192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45.47%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獲配發49,228,060股代息股份，以及購買18,301,543股股份，其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433,989,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91%)。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採購額百分比	13%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36%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15%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41%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收購CSP Zeebrugge 的權益

於2017年9月11日，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PM Terminals B.V.（「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馬士基碼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港口有條件同意購買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現稱為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CSP Zeebrugge」）約76%的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最高總代價為35,000,000歐元（可予調整）（當中包括現有股東貸款再融資）（「澤布呂赫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載有簽署有關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中海港口、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為獨立第三方）於當時分別擁有CSP Zeebrugge 約24%、51%及25%的股本。根據澤布呂赫收購事項安排，馬士基碼頭將首先從上海國際港務收購其於CSP Zeebrugge 所持的約25%股份（「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其後隨即將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連同馬士基碼頭在CSP Zeebrugge 持有的股份一併出售予中海港口或其聯屬公司。

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中海港口（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於2017年11月8日簽署有關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

CSP Zeebrugge 經營位於澤布呂赫港（比利時第二大港口）的集裝箱碼頭。澤布呂赫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及「強化碼頭控制力和管理能力」的發展戰略。

馬士基碼頭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澤布呂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澤布呂赫收購事項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CSP Zeebrugge 於當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港口支付的代價為36,000,000歐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4年租賃協議」）。根據2014年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 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計入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 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2014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2,231,000港元、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

於2017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作為業主，就租用該物業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其中該物業延伸至包括中遠大廈49樓4902B單位（「延伸單位」）。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 租用該物業及延伸單位（合稱「該延伸物業」），自2017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延伸物業每月租金為1,223,600港元，租金不計入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 之管理費為87,248港元（或會由管理該延伸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2017年租賃協議有效期內，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480,000港元、15,740,000港元、15,840,000港元及14,54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延伸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及該延伸物業於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 是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財務不時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進一步財務服務」）（統稱「該等交易」）。

就存款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 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包括中遠海運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09,324,000元。

就信貸交易而言，中遠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位於中國的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b) 中遠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單位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22,967,000元。

就清算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就進一步財務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b) 中遠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亦通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a) 本集團向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包括中遠海控集團（定義見下文））（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2,291,000元、人民幣705,513,000元及人民幣881,87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4,865,000元。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向狹義中遠集團系支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590,000元、人民幣159,528,000元及人民幣198,434,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397,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2) 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的一份修改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海控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

(a) 本集團向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2,045,000元、人民幣2,920,650,000元及人民幣3,294,1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32,777,000元。

(b) 中遠海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1,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3) 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代表Maersk Lin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Maersk Line、Safmarine、Sealand名稱經營的實體,或Maersk Line A/S經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如適用)(合稱「Maersk Line」))就本集團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經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於2017年6月1日簽訂的一份更替協議所修訂,據此,中遠碼頭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已更替給本公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8,518,000元、人民幣1,747,734,000元及人民幣1,914,5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3,211,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

董事會報告

(4)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且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220,000元、人民幣58,522,000元及人民幣70,0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842,000元。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5,856,000元、人民幣369,467,000元及人民幣421,114,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047,000元。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5)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及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人民幣41,515,000元及人民幣47,06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69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976,000元。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32,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51,000美元、2,366,000美元及2,603,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8)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概無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9)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元。

各方同意，中燃福建供應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 (10)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195,000元、人民幣190,714,000元及人民幣228,50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4,38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由於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及中遠海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中遠集團、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 及Maersk Line 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由中遠海運擁有50%股權，並列為其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燃福建由中國船舶擁有50%股權，故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及(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3)至(6)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7)至(9)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10)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註銷前，中遠碼頭把其於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揚州遠揚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且不再作為前述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與揚州遠揚及相關關連方訂立的存續交易繼續受第(4)至第(6)項及第(8)至第(10)項協議所約束。

(4)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因應本集團精簡架構，中遠碼頭於2017年6月9日註銷。於2016年3月，本公司亦向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佛羅倫資本管理的所有股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早前由中遠碼頭持有的該等公司（現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與佛羅倫資本管理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繼續受融資租賃總協議所約束。

董事會報告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本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承租人可選擇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新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所有服務均由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天津公司之前為佛羅倫資本管理的全資控股公司，後由佛羅倫資本管理將全部股權出讓予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而服務條款經天津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及本公司確認繼續按照融資租賃總協議執行。由於天津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天津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 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PPA 已向PCT 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 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 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 已同意代表PPA 在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 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 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特許權在該35年期內的估算總金額為831,200,000歐元。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PPA 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 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自2016年8月10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 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562,996
流動資產	400,241
流動負債	(308,546)
非流動負債	(999,026)
資產淨值	655,665
股本	116,173
儲備	495,8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43,656
股本及儲備	655,66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567,599,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1至2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關於主要收購一聯營公司及一附屬公司的會計事宜；
- 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關於主要收購一聯營公司及一附屬公司的會計事宜</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26和41。</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了多項對碼頭作業的收購。在這些收購中，對一家聯營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PI」）的收購和一家附屬公司Noatum Port Holdings, S.L.U.（「NPH」）的收購被認為重要收購事項。就收購QPI而言，代價約為8.44億美元，貴集團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約為6.25億美元，而收購產生的商譽，包含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2.19億美元；而就收購NPH而言，代價約為2.40億美元，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價值之總公允價值約為1.10億美元，而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1.30億美元。</p> <p>管理層聘請了外部估值師對收購資產和負債進行估值，包括識別及估算無形資產的價值。</p> <p>由於(a) 收購事項的重要性，(b) 對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識別和估值涉及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特別是那些按收入法估值的金額，以及(c) 所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因此，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是屬重點關注的事項。當釐定收購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主要使用的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如該等關鍵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導致所收購資產和負債（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而直接影響已確認的商譽。</p>	<p>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在收購中根據收益法釐定而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併審閱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相關合同，並評估管理層識別無形資產的過程；• 評估管理層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用於釐定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估值）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並以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可比公司的貼現率作基準；和•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如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將其與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p>我們認為如上所述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5(a)、7、11和12。</p> <p>貴集團通過對在香港、中國大陸、西班牙、意大利、希臘、比利時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營碼頭業務。</p> <p>於2017年12月31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為29.80億美元的附屬碼頭公司的投資；總賬面金額為11.97億美元的合營公司；及總賬面金額為25.79億美元的聯營公司的投資。</p> <p>無論是否存在任何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到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都進行了評估。如果存在任何跡象，便會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p> <p>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回收金額，該計算乃基於現金生成單元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進行。</p> <p>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p> <p>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的重大性及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包含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非常重要。對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判斷關注的重點是其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和貼現率。所有這些因素都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p>	<p>我們獲取了貴集團，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的了解，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內部資訊來源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評估了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型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與上年度的預算進行對比，以考量之前作出的預測(包括假設)是否為進取； • 通過比較商業合同、現有市場報告和歷史趨勢分析，評估了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通過我們專家團隊的協助，考察同行業內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評估了所採用的貼現率； • 調節了輸入數據與支持的證據，如：獲批預算、通貨膨脹率、戰略計劃及市場數據等；及 • 評估了管理層對其作出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前，這些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如適用。 <p>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減值確認和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980,498	2,367,602
投資物業	8	8,410	8,135
土地使用權	9	278,706	201,804
無形資產	10	451,859	5,435
合營公司	11	1,196,648	1,409,044
予合營公司貸款	11	1,672	60,239
聯營公司	12	2,579,493	1,405,835
予聯營公司貸款	12	158,539	114,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76,553	156,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08,27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1,283	60,960
		8,101,938	5,790,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942	9,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71,430	148,0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370	442
有限制銀行存款	38(c)	6,333	2,868
現金及等同現金	38(c)	560,067	834,232
		852,142	995,508
總資產		8,954,080	6,786,45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9,254	38,728
儲備		5,149,313	4,316,133
		5,188,567	4,354,8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656,807	410,943
總權益		5,845,374	4,765,8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33,439	52,914
長期借貸	21	1,823,770	1,071,40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22(a)	53,012	–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2(b)	20,293	28,8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6,527	–
其他長期負債	23	39,886	31,584
		2,076,927	1,184,7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502,440	395,9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925	8,403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21	33,858	256,609
短期貸款	21	476,721	174,976
衍生金融工具	25	2,835	–
		1,031,779	835,943
總負債		3,108,706	2,020,652
總權益及負債		8,954,080	6,786,456

董事會代表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載於附頁 140 至 238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34,710	556,377
銷售成本		(425,435)	(357,294)
毛利		209,275	199,083
行政開支		(114,290)	(84,871)
其他營業收入	27	40,274	16,704
其他營業開支		(5,056)	(36,276)
增購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時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26	38,434	–
出售一合營公司溢利	26	283,961	–
經營利潤	28	452,598	94,640
財務收入	29	12,668	14,867
財務費用	29	(55,976)	(52,142)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409,290	57,365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一合營公司	11	86,531	112,081
一聯營公司	12	150,037	88,16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645,858	257,607
所得稅支出	30	(94,709)	(48,1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551,149	209,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39	–	59,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39	–	7,526
		–	66,547
年度利潤		551,149	275,984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2,454	247,031
非控制股東		38,695	28,953
		551,149	275,9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	16.93 美仙	6.08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	2.22 美仙
		16.93 美仙	8.30 美仙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	16.93 美仙	6.08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	2.22 美仙
		16.93 美仙	8.30 美仙

載於附頁 140 至 238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551,149	275,984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	-	2,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	-	793
分佔一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其他儲備	9,451	-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55,745	(209,9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撥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19,800
增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時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38,434)	-
出售—合營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11,495)	-
重新計量股權投資的儲備回撥	(1,414)	-
增購—聯營公司使其成為一附屬公司時的所產生的儲備回撥	3,975	-
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	(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1,055	(4,920)
稅後現金流對沖		
— 公允價值收益	243	-
—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399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10,174	(4,447)
— 其他儲備	(497)	2,368
年度其他全面稅後收益／(虧損)	379,202	(194,520)
年度總全面收益	930,351	81,46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8,150	80,481
非控制股東	72,201	983
	930,351	81,4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58,150	14,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496
	858,150	80,481

載於附頁 140 至 238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非控制		合計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總權益	38,728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60,807	4,316,133	410,943	4,765,804	
年度利潤	-	-	-	-	-	-	-	-	-	512,454	512,454	38,695	551,149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225,495	-	-	225,495	30,250	255,745	
增購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其成 為一聯營公司時以公允價值重 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 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	-	-	-	(38,434)	-	-	-	-	-	(38,434)	-	(38,434)	
出售一合營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	-	-	-	-	-	-	(11,495)	-	-	(11,495)	-	(11,495)	
重新計量投資股權的儲備回撥	-	-	-	-	-	-	-	(1,328)	(86)	-	(1,414)	-	(1,414)	
增購一聯營公司使其成為一附屬 公司時的所產生的儲備回撥	-	-	-	-	-	-	-	3,975	-	-	3,975	-	3,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稅款	-	-	-	-	151,055	-	-	-	-	-	151,055	-	151,055	
稅後現金流對沖	-	-	-	-	-	-	-	-	290	-	290	352	64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益	-	-	-	(115)	-	(650)	-	7,269	9,720	-	16,224	2,904	19,12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15)	-	111,971	-	223,916	9,924	512,454	858,150	72,201	930,351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526	45,279	-	-	-	-	-	-	-	-	45,279	-	45,805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6,321)	-	-	-	-	-	-	6,32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4,546	184,546	
轉讓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一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201)	(201)	-	(201)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236)	(23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684	1,68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30,160)	(30,160)	-	(30,160)	
— 2016年末期	-	-	-	-	-	-	-	-	-	(30,160)	(30,160)	-	(30,160)	
— 2017年中期	-	-	-	-	-	-	-	-	-	(39,888)	(39,888)	-	(39,888)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2,331)	(12,331)	
	526	45,279	(6,321)	(115)	-	111,971	-	223,916	9,924	448,526	833,180	245,864	1,079,570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54	1,739,685	-	(232,269)	115	116,703	10,699	31,547	73,500	3,409,333	5,149,313	656,807	5,845,374	
資本來源：														
股本	39,254	-	-	-	-	-	-	-	-	-	-	-	-	
儲備	-	1,739,685	-	(232,269)	115	116,703	10,699	31,547	73,500	3,357,851	5,097,831	-	-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51,482	51,482	-	-	
	39,254	1,739,685	-	(232,269)	115	116,703	10,699	31,547	73,500	3,409,333	5,149,31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非控制		合計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如前列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	38,090	1,643,261	8,254	2,297	115	3,898	9,466	34,562	56,386	3,066,535	4,824,774	309,996	5,172,860
	-	-	-	928,175	-	(14,046)	-	(39,937)	7,529	104,496	986,217	107,999	1,094,216
於2016年1月1日之總權益， 已重列	38,090	1,643,261	8,254	930,472	115	(10,148)	9,466	(5,375)	63,915	3,171,031	5,810,991	417,995	6,267,076
年度利潤	-	-	-	-	-	-	-	-	-	247,031	247,031	28,953	275,984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81,172)	-	-	(181,172)	(28,747)	(209,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 而撥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9,800	-	-	-	-	19,800	-	19,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	-	-	-	-	-	(4,920)	-	-	-	-	(4,920)	-	(4,920)
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儲備回撥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 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	-	-	-	(809)	-	-	(1,963)	(598)	(447)	3,219	(598)	-	(598)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 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	-	-	-	-	-	-	793	-	-	-	793	-	79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益	-	-	-	2,260	-	-	-	(5,224)	108	-	(2,856)	777	(2,079)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451	-	14,880	1,233	(186,994)	(339)	250,250	80,481	983	81,464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638	51,145	-	-	-	-	-	-	-	-	51,145	-	51,783
分派(附註32(a))	-	-	(1,933)	-	-	-	-	-	-	1,933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1,164,077)	-	-	-	-	-	-	(1,164,077)	-	(1,164,077)
—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702)	(5,70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8,602	8,602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	-	-	-	-	-	-	-	-	(306,059)	(306,059)	-	(306,059)
—2015年末期	-	-	-	-	-	-	-	-	-	(87,454)	(87,454)	-	(87,454)
—2016年中期	-	-	-	-	-	-	-	-	-	(68,894)	(68,894)	-	(68,894)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0,935)	(10,935)
	638	51,145	(1,933)	(1,162,626)	-	14,880	1,233	(186,994)	(339)	(210,224)	(1,494,858)	(7,052)	(1,501,272)
於2016年12月31日	38,728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60,807	4,316,133	410,943	4,765,804
資本來源：													
股本	38,728	-	-	-	-	-	-	-	-	-	-	-	-
儲備	-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30,647	4,285,973		
2016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30,160	30,160		
	38,728	1,694,406	6,321	(232,154)	115	4,732	10,699	(192,369)	63,576	2,960,807	4,316,133		

載於附頁140至238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8(a)	316,929	313,542
已收利息		10,556	16,161
已退稅項		457	3,255
已繳稅項		(75,042)	(32,1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900	300,7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62,199	73,6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4,891	65,999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036	4,245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支出	41	(302,096)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98,483)	(440,681)
投資合營公司		(22,601)	(6,654)
投資聯營公司	12(c)	(385,832)	(46,194)
予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37,061)	(94,501)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406,597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2,980	421
一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7	1,565
出售一合營公司之印花稅		(696)	-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		(300)	-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	2,370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6,109	(1,84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58,297)	965,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763,520	1,408,885
償還貸款		(449,635)	(1,160,947)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貸款		51,497	66,311
償還一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股東貸款		(59,196)	–
償還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1,109)	(37,921)
收購一附屬公司的代價		–	(1,161,963)
向一聯營公司借入貸款		14,799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24,301)	(410,609)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10,651)	(10,935)
已付利息		(55,402)	(57,409)
已付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0,759)	(5,99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注資		41,216	8,60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249,979	(1,361,982)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834,232	923,171
匯兌差額		(18,747)	6,4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38(c)	560,067	834,232

載於附頁 140 至 238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運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179,637,000美元。計入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以及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關鍵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於2017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本集團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該等準則：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4–2016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後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完善：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4年–2016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2 編製基準（續）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詮釋及對修訂及完善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評估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對本集團的影響，部分將對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之呈列、披露及計量產生變動。

除以下的新訂準則外，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計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
- 現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可能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餘成本分類的條件。

然而，在出售按FVOCI金融資產所變現的利得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至損益，而是自FVOCI儲備重分類至保留利潤。在2017年財政年度內，金額為38,434,000美元的該等利得已因於分段收購時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在損益中確認。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本集團確認，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將與現行信用損失撥備做法下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差異。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和相關文獻。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也會進一步導致確認單獨履約義務，這可能影響未來收入的確認時間。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現有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2 編製基準 (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2016年5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033,789,000美元。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然而，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1 集團會計方法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基於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資產負債表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假設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b)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法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而並非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進行業務合併（附註3.1(a)）。收購一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並包括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 (續)

(b)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法 (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的始初計量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列為商譽。若該轉讓代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 (續)

(d)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e)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為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始初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f)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實體。

於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投資最初以成本值確認，並按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利潤或虧損增加或減少賬面值。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商譽的計量，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量方法相同。收購後本集團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收購一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的始初入賬涉及識別及釐定分派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 (續)

(f)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增加於一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繼續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沒有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則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透過比較成本與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投資狀況沒有改變，之前持有的權益並無增加至公允價值。

分階段所收購一聯營公司的成本乃計量為就每次收購的代價總額，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而該等應佔的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之前持有所收購聯營公司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益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每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乃透過比較成本及於收購日所收購權益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若於一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按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作所需的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出售或權益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當日起，即由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採用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 (續)

(g)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於始初確認時分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始初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份按成本確認。

3.2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其他賬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合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重大影響力) 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於其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35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35年、傢俬及設備以及車輛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相應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5 土地使用權

列為經營租約的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計算。

3.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房。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約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始初以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有租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租金收入。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若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在會計處理上，該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將作為成本。

若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抵銷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任何之前已確認的物業重估儲備，應保留並在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3.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因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額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能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代表該實體內內部管理監控的最低層。商譽是於營運分部層面被監控的。

商譽減值檢討是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發展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開發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開發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c)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港口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約23至32年的經營期間內進行攤銷。

(d) 客戶關係

在商業合併中產生的客戶關係是於收購當日以公允價值定價。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約12至20年的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內進行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每當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境況轉變時檢討減值情況。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損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其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始初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盡量利用市場投入的資料並盡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性投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12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始初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已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套期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25中披露。股東權益的套期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套期的預期銷售發生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與利率互換套期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或損失在損益表中「財務收入／費用」內確認。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及碼頭營運過程中的低值易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的,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7 租約資產

倘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期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達到融資費用相對於所欠本金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債務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b) 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5(c)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 始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 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借貸

借貸始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全數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的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2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為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的不同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準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對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的支付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遠集團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25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碼頭業務收入

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5 收入的確認 (續)

(b)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f) 銷售投資收入

銷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3.26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3.27 政府補貼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3.28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須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因為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轉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相關交易及借貸亦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利潤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增加／減少4,493,000美元（2016年：增加／減少3,429,000美元）。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應對，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統稱「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向一合營公司貸款、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長期及短期借貸（統稱「計息負債」）。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及短期借貸，並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財務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4,584,000美元（2016年：1,64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以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彼等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且獲良好信貸評級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8%（2016年12月31日：48%）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上市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須面對的信貸風險輕微。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7,530	125,088	950,131	945,998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13,828	47,730	–	–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0,823	9,934	9,913	1,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337	–	–	–
財務擔保合約	2,449	–	–	6,777
衍生金融工具	2,836	2,747	3,779	–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0,848	68,758	527,451	617,152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69,932	–	–	–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9,719	7,340	17,150	5,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8,513	–	–	–
財務擔保合約	2,306	–	–	6,804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權益比率基準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30.2%（2016年：14.0%）。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以下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 千美元	第二層 千美元	第三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34	-	31,019	276,553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	9,362	-	9,362
	245,534	9,362	31,019	285,915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46	-	101,093	156,939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隨時或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呈現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類工具屬第一級。第一級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管理層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賬率方式及當前市場價格）進行的估值來釐定。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納市場之市賬率，加上20%貼現率計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層（附註13）。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的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金額為230,574,000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第三層轉撥至第一層，因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年內上市。其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市場報價計算（2016年：無）。

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的數量性資料

描述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權益證券：	千美元			
港口業	31,019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賬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的 折讓率(b)	1.21-1.87 (1.54) 20%

描述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權益證券：	千美元			
港口業	101,093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賬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的 折讓率(b)	1.21-1.56 (1.34) 20%

(a)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使用的該等市賬率。

(b)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考慮的該等折讓。

應收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於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不可回收，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的初步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財務模式或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c) 收購聯營公司

收購聯營公司的初步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財務模式或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d) 商譽之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及有可能要作減值的跡象出現時，本集團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應基於假設從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關鍵假設及敏感度測試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14）。

倘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用作抵扣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賬或撥回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倘並無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行或近期價格的資料，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賬率模型）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況作出假設。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業務收入	634,710	553,918
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收入	-	2,459
營業額	634,710	556,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	73,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按持續經營業務，碼頭及相關業務釐定。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方法一致。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層面的活動。其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分部業務間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分部資產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545,420	1,002,062	(593,402)	8,954,080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1,196,648	—	—	1,196,648
聯營公司	2,579,493	—	—	2,579,4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553	—	—	276,553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971,235	1,384,015	(568,794)	6,786,456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1,409,044	—	—	1,409,044
聯營公司	1,405,835	—	—	1,405,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939	—	—	15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碼頭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銷售總額	634,710	-	-	634,7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	573,288	(60,834)	-	512,4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 利潤／（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1,052	31,235	(19,619)	12,668
財務費用	(47,249)	(28,477)	19,750	(55,976)
應佔下列公司 利潤減虧損				
—合營公司	86,531	-	-	86,531
—聯營公司	150,037	-	-	150,037
出售—合營公司溢利	283,961	-	-	283,961
增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權益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 時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前 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38,434	-	-	38,434
所得稅支出	(81,977)	(12,732)	-	(94,709)
折舊及攤銷	(105,367)	(1,473)	-	(106,840)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562)	16	-	(546)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2,624)	(1,925)	-	(204,549)
因業務合併之添置	(679,508)	-	-	(679,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集裝箱 租賃、管理、 銷售及相關業 務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銷售總額	556,377	-	-	556,377	73,0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利潤/(虧損)	242,898	(61,961)	-	180,937	66,0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部利潤/(虧損)					
包括：					
財務收入	974	33,039	(19,146)	14,867	76
財務費用	(46,245)	(25,075)	19,178	(52,142)	(4,820)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合營公司	112,081	-	-	112,081	-
—聯營公司	88,161	-	-	88,161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	-	-	59,021
所得稅支出	(25,846)	(22,324)	-	(48,170)	(375)
折舊及攤銷	(97,530)	(943)	-	(98,473)	(34,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備	(19,800)	-	-	(19,800)	-
其他非現金開支	(706)	(112)	-	(818)	(14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7,064)	(266)	-	(167,330)	(319,992)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收入

碼頭及相關業務的收入乃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就已終止經營的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是透過承租人報告獲悉，除非租賃條款對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作出限制或涉及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安全問題，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因此，有關收入無法按地區呈列財務資料，故列為未分配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相關業務		
— 中國大陸 (不含香港)	405,611	377,692
— 歐洲	229,099	176,226
— 其他	—	2,459
	634,710	556,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 未分配	—	73,073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地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碼頭非流動資產及其餘地區非流動資產按業務經營/資產所在地呈列。

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碼頭及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埃及、希臘、荷蘭、意大利、台灣、土耳其、西班牙、阿布扎比及比利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續)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不含香港)	5,280,695	4,004,652
歐洲	1,291,505	546,603
其他	984,697	907,560
	7,556,897	5,458,815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裝箱 千美元	香港境外樓房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	60	1,563,994	5,568	998,910	338,472	2,907,004
匯兌差額	-	121,767	392	102,514	24,656	249,329
添置	-	7,508	125	19,558	166,040	193,2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	56,122	95	192,876	71,216	320,309
出售	-	(192)	-	(7,805)	-	(7,997)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	(60)	(11)	-	(357)	-	(428)
轉撥	-	166,753	51	9,569	(176,3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15,941	6,231	1,315,265	424,011	3,661,44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7	230,341	3,131	305,873	-	539,402
匯兌差額	-	18,538	250	33,679	-	52,467
年內折舊	-	45,230	431	49,869	-	95,530
出售	-	(3)	-	(6,081)	-	(6,084)
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	(57)	(11)	-	(297)	-	(365)
轉撥	-	262	-	(26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4,357	3,812	382,781	-	680,95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1,621,584	2,419	932,484	424,011	2,980,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香港境內租賃		香港境外樓房		其他物業、		在建工程	總額
	集裝箱	發電機組	土地及樓房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6年1月1日	2,371,530	8,499	23,056	1,506,153	6,058	960,421	439,756	5,315,473
匯兌差額	107	-	-	(99,446)	(335)	(60,209)	(23,770)	(183,653)
添置	319,972	-	-	2,845	387	83,529	79,367	486,100
出售	(15,710)	(75)	-	(45)	(76)	(5,315)	-	(21,2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2,675,839)	(8,424)	(19,973)	(123)	(514)	(1,915)	-	(2,706,788)
轉撥(至)及自投資物業 (附註8)	-	-	(3,083)	20,176	-	-	-	17,093
轉撥	-	-	-	134,434	48	22,399	(156,881)	-
於2016年12月31日	60	-	-	1,563,994	5,568	998,910	338,472	2,907,00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96,312	5,537	5,848	200,389	3,439	284,686	-	1,096,211
匯兌差額	28	-	-	(14,267)	(172)	(18,942)	-	(33,353)
年內折舊	34,342	157	35	44,344	370	46,098	-	125,346
出售	(4,723)	(47)	-	(31)	(5)	(4,354)	-	(9,160)
出售一附屬公司	(625,902)	(5,647)	(5,676)	(94)	(501)	(1,615)	-	(639,4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207)	-	-	-	-	(207)
於2016年12月31日	57	-	-	230,341	3,131	305,873	-	539,40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	-	-	1,333,653	2,437	693,037	338,472	2,367,602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157,298,000美元(2016年：103,928,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g))。
- 本集團於2016年內於租約開始時，將賬面淨值合共2,876,000美元的香港境內樓房轉撥至投資物業。另外，本集團於2017年內於租約完結時，將賬面淨值合共20,176,000美元的香港境外投資物業轉撥至樓房。2017年內並沒有轉撥至投資物業。
- 年內，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為5,670,000美元(2016年：6,038,000美元)(附註29)。
- 融資租賃協議下賬面淨值約54,879,000美元(2016年：80,428,000美元)的樓房及設備，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與該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餘額約30,608,000美元(2016年：38,061,000美元)已計入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中(附註2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8,135	28,860
匯兌差額	275	(525)
出售一附屬公司	-	(3,693)
轉撥自／(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	(17,3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a)	-	793
於12月31日	8,410	8,135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和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及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並分別按50年年租約及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 (c) 投資物業的估值根據收益資本化方法。

收益資本化方法按適當資本化率將現有租約及／或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資本化由估值師按投資物業的風險因素評估。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場租金按該物業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估計。租金越低，公允價值越低。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辦公室及香港住宅物業的收益資本化法分別採用7.5%及2%的資本化率。

- (d)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1,804	220,819
匯兌差額	14,071	(13,894)
添置	5,56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2,464	-
攤銷	(5,200)	(5,0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00)
於12月31日	278,706	201,804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港口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10,309	25,833	867	1,019	-	-	-	-	301	322	11,477	27,174
匯兌差額	2,172	(459)	197	(26)	18,390	-	-	-	8	(21)	20,767	(506)
添置	4,488	986	1,041	236	222	-	-	-	-	-	5,751	1,2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25	-	2,225	-	246,818	-	47,367	-	136,446	-	433,181	-
核銷	(22)	(13)	-	-	-	-	-	-	-	-	(22)	(13)
視為出售/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6,400)	-	-	-	-	-	-	(309)	-	(309)	(16,400)
轉撥	1,889	362	(1,889)	(362)	-	-	-	-	-	-	-	-
於12月31日	19,161	10,309	2,441	867	265,430	-	47,367	-	136,446	301	470,845	11,47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042	19,929	-	-	-	-	-	-	-	-	6,042	19,929
匯兌差額	1,480	(281)	-	-	6,979	-	-	-	-	-	8,459	(281)
年內攤銷	1,375	1,343	-	-	2,495	-	629	-	-	-	4,499	1,343
核銷	(14)	(11)	-	-	-	-	-	-	-	-	(14)	(11)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4,938)	-	-	-	-	-	-	-	-	-	(14,938)
於12月31日	8,883	6,042	-	-	9,474	-	629	-	-	-	18,986	6,04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0,278	4,267	2,441	867	255,956	-	46,738	-	136,446	301	451,859	5,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分配至其營運分部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利用除稅前現金流量推測，分別依據財政預算及未來之預測來釐定。

盈利預測乃以過去之表現以及成本和收入之預期變動為基準。主要現金流量之推測依據長遠之財政預測，假設未來五年平均收入增長率介乎6.5%至9.0%。未來現金流量以介乎8.0%至8.5%的稅前利率貼現。

11 合營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合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1,054,903	1,266,169
予一合營公司權益貸款(附註c)	141,745	142,875
	1,196,648	1,409,044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d)	1,672	60,239

附註：

- (a) 收購合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66,214,000美元(2016年：71,851,000美元)，主要指收購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 Limited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的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435,000美元(2016年：31,435,000美元)、34,665,000美元(2016年：34,942,000美元)及無美元(2016年：5,361,000美元)。
- (b) 於2017年，本集團出售青島前灣20%股權予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作為增購青島港國際股權的部分代價。具體出售詳情列于附註26。於2016年12月31日，青島前灣淨資產為952,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為242,000美元。而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國際碼頭」)的40%股權於整合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集裝箱碼頭」)時出售，更多詳情列於附註12(c)。
- (c) 該等餘額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營公司 (續)

- (d) 餘額1,672,000美元(2016年:2,212,000美元)屬已抵押,按歐元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20年12月前全數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剩下餘額為無抵押,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18年3月或以前全數償還。
- (e)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單一重大合營公司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各合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 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全面收益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7年	1,196,648	86,531	172	86,703
2016年	1,219,343	63,992	283	64,275

- (f)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g)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12 聯營公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2,534,493	1,360,835
予一聯營公司權益貸款(附註e)	45,000	45,000
	2,579,493	1,405,835
予聯營公司貸款(附註d)	158,539	114,944

附註:

- (a) 青島港國際、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及Wattrus Limited(「Wattru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igma與Wattrus集團」)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附註46)。青島港國際及Sigma與Wattrus集團從事經營,管理及開發集裝箱碼頭。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聯營公司（續）

- (a) 青島港國際從本集團對其含重大影響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收購時的公允價值調整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青島港國際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720,917
流動資產	2,633,258
非流動負債	(1,507,558)
流動負債	(2,011,005)

摘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青島港國際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1,043,464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90,7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3,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聯營公司 (續)

- (a)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

	青島港國際 2017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初淨資產	2,207,336
期內利潤	303,603
其他全面收益	51,336
股息	(116,549)
匯兌差額	130,238
期末淨資產	2,575,964
應佔聯營公司18.41%之權益	474,235
公允價值調整	300,973
商譽	239,203
賬面值	1,014,411

Sigma 與Wattrus 集團經收購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資產負債表

	Sigma 與Wattrus 集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939,847	4,018,343
流動資產	945,766	796,494
非流動負債	(490,653)	(528,014)
流動負債	(574,068)	(629,541)

摘要全面收益表

	Sigma 與Wattrus 集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941,409	907,385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49,708	248,9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315	51,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聯營公司 (續)

- (a)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的調節 (續)
所呈列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Sigma 與 Wattrus 集團	
	2017 年 千美元	2016 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897,007	2,822,141
本集團實際權益	20.55%	20.55%
本集團應佔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95,335	579,950
投資成本調整	46,860	46,860
賬面值	642,195	626,810

- (b)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 311,695,000 美元 (2016 年: 70,217,000 美元)，主要指收購青島港國際、Sigma、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Euromax 碼頭」)、Wattrus 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 239,203,000 美元 (2016 年: 無)、20,669,000 美元 (2016 年: 20,669,000 美元)、16,624,000 美元 (2016 年: 16,624,000 美元)、16,889,000 美元 (2016 年: 14,898,000 美元)、7,523,000 美元 (2016 年: 7,523,000 美元) 及 4,533,000 美元 (2016 年: 4,533,000 美元)。

- (c)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荷蘭 Euromax 碼頭的 35% 股權，代價為 125,430,000 歐元 (相等於 139,853,000 美元)。

於 2017 年 3 月，本集團收購了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 (「Vado」) 40% 實際股權，現金代價為 7,052,000 歐元 (相等於 7,465,000 美元)。

於 2017 年 5 月，本集團收購了青島港國際 16.82% 實際股權，代價為 5,798,619,200 人民幣 (相等於 843,858,000 美元，每股 5.71 人民幣)。連同之前持有的 1.59% 股權，本集團共持有青島港國際 18.41% 實際股權，並視為一聯營公司。該代價的轉讓 20% 青島前灣股權及人民幣 2,599,968,360 元 (相等於 378,367,000 美元) 現金付款得以滿足。

於 2017 年 10 月，本集團在整合大連集裝箱碼頭時，出售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港灣碼頭」) 的 20% 股權及大連國際碼頭的 40% 股權 (附註 11(b)) 以換取大連集裝箱碼頭 19% 股權。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暫時根據管理層評估確定，且可予更改。

於年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已付總現金為 385,832,000 美元，包括青島港國際 (附註 26) 及 Vado。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聯營公司（續）

- (d) 餘額100,302,000美元（2016年：88,478,000美元）屬無抵押，按年息率2.3厘加路透社提供或雙方協議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餘額17,782,000美元（2016年：26,466,000美元）屬無抵押，按10年期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洲際交易所集團掉期率加年息率2.5厘（2016年：10年期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洲際交易所集團掉期率加年息率2.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餘額40,455,000美元（2016：無）為無抵押並須於2021年償還，按年息率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3.75厘計息。
- (e) 該等餘額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f)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已在上文披露的青島港國際及Sigma 與Wattrus 集團外，本集團應佔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 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全面 收益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7年	922,887	45,198	2,739	47,937
2016年	779,025	37,009	1,529	38,538

- (g)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h)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下各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附註a）	245,534	55,846
非上市投資（附註b）	31,019	101,093
	276,553	156,939

附註：

- (a) 上市投資為於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港口相關業務之實體的權益。
- (b) 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碼頭營運公司及港口信息系統工程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港元	14,960	55,846
人民幣	261,463	101,093
歐元	130	-
	276,553	156,939

(d) 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56,939	171,787
收購一附屬公司	123	-
自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段收購至一聯營公司	(80,672)	-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88,367	(4,920)
匯兌差額	11,796	(9,928)
於12月31日	276,553	156,939

(e)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10,167,000美元的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金額為19,800,000美元，而於儲備中轉出至當期損益的金額為19,800,000美元。於2017年，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減值現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2,903	44,786
匯兌差額	(4,152)	1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5,488	9,89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618
扣除／(計入) 儲備	37,545	(2,4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76,622)	-
於12月31日	25,162	52,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轉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69,199,000美元(2016年：85,239,000美元)。除本集團之29,850,000美元(2016年：26,908,000美元)稅務虧損於2018年至2022年(2016年：2017年至2020年)內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未分派利潤		公允價值收益		其他		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543	2,866	52,766	44,186	10	2,546	-	-	54,319	49,598
匯兌差額	1,415	(57)	50	14	1,688	17	463	-	3,616	(26)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1,383)	(132)	5,377	8,566	12,366	(150)	(76)	-	16,284	8,284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134)	-	-	-	-	-	-	-	(1,13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45,810	-	-	-	-	-	8,000	-	53,810	-
扣除/(計入)儲備	-	-	-	-	37,312	(2,403)	-	-	37,312	(2,403)
於12月31日	47,385	1,543	58,193	52,766	51,376	10	8,387	-	165,341	54,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6	294	1,410	4,518	1,416	4,812
匯兌差額	4,021	(4)	3,747	(34)	7,768	(3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83)	(284)	979	(1,322)	796	(1,606)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1,752)	-	(1,7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70,956	-	59,476	-	130,432	-
扣除儲備	-	-	(233)	-	(233)	-
於12月31日	74,800	6	65,379	1,410	140,179	1,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277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439	52,914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2,430	1,46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93	1,617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經營租賃的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除上述首筆特許權費，本集團尚有關於特許權的經營租約承擔（附註37(b)）。

1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按其賬面值在碼頭營運過程中的易耗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72,503	36,646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4,729	12,39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4,905	4,486
— 合營公司(附註b)	21	3
— 關聯公司(附註b)	9,895	1,029
	102,053	54,560
應收票據(附註a)	9,708	10,958
	111,761	65,518
扣減：減值撥備	(3,161)	(449)
	108,600	65,069
存款及預付款項	13,292	13,443
其他應收賬款	47,903	18,888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c)	78,324	19,180
應收下列公司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3,361	20,44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2,597	823
— 合營公司(附註d)	244	243
— 聯營公司(附註d)	16,732	9,923
— 關聯公司(附註b)	377	—
	271,430	148,015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分別根據發票日期及出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30日內	63,635	41,584
31至60日	26,184	11,014
61至90日	10,646	3,968
超過90日	8,135	8,503
	108,600	65,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的96,593,000美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6年：57,146,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12,007,000美元（2016年：7,923,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30日內	6,398	3,111
31至60日	2,530	1,016
61至90日	1,570	1,380
超過90日	1,509	2,416
	12,007	7,92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3,161,000美元（2016年：449,000美元）已出現減值，相關撥備金額為為3,161,000美元（2016年：449,000美元）。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30日內	97	102
31至60日	24	37
61至90日	5	7
超過90日	3,035	303
	3,161	449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49)	(4,090)
匯兌差額	(180)	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134	(413)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10	1,247
年內核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7	73
收購附屬公司	(2,683)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2,713
於12月31日	(3,161)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餘額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2017年12月31日，19,920,000美元（2016年：18,443,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而836,000美元（2016年：737,000美元）抵押貸款則按歐元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5厘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剩餘57,568,000美元（2016年：無）貸款為無抵押，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需于2018年3月或以前全數償還。
- (d) 該等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3,184	20,015
人民幣	92,218	80,210
港元	60,198	3,115
歐元	95,641	26,229
其他貨幣	20,189	18,446
	271,430	148,015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553	156,939
貸款及應收款		
予合營公司貸款	79,996	79,419
予聯營公司貸款	158,539	114,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179,814	115,392
現金及等同現金	560,067	834,232
有限制銀行存款	6,333	2,868
總計	1,261,302	1,303,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貨	2,334,349	1,502,991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64,115	167,77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0,608	38,061
—合營公司貸款	42,622	40,147
—聯營公司貸款	15,3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款	317,818	174,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362	—
總計	2,914,178	1,923,571

19 股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57,112,720股（2016年：3,016,018,6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	39,254	38,72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16,018,628	38,728
因2016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14,954,193	191
因2017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26,139,899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7,112,720	39,254
於2016年1月1日	2,966,559,439	38,090
因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3,015,196	39
因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46,443,993	599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6,018,628	38,728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8.890港元（2016：7.824港元）發行新股份14,954,193股（2016：3,015,196股），以償付2016年末期（2016年：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8.598港元（2016年：8.140港元）發行新股份26,139,899股（2016年：46,443,993股），以償付2017年中期（2016年：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1994年11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2003年購股權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19.30	500,000	-	-	(5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19.30	8,310,000	-	-	(8,310,000)	-
其他	(i) (ii)	19.30	1,130,000	-	-	(1,130,000)	-
			9,940,000	-	-	(9,94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19.30	500,000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19.30	11,050,000	-	-	(2,740,000)	8,310,000
其他	(i) (ii)	19.30	1,430,000	-	-	(300,000)	1,130,000
			12,980,000	-	-	(3,040,000)	9,9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在2017年失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iv) 所有購股權在2017年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	9,940,000

- (v)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9.30	9,940,000	19.30	12,980,000
已失效	19.30	(9,940,000)	19.30	(3,040,000)
於12月31日	-	-	19.30	9,9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長期借貸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799,037	336,321
— 中海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提供的貸款	11,019	14,185
	810,056	350,506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710,065	655,556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38,184	24,074
— 票據	298,324	297,879
	1,046,573	977,509
融資租賃債務	999	—
	1,857,628	1,328,015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33,858)	(256,609)
	1,823,770	1,071,406
短期貸款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5,970	—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447,795	64,870
—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22,956	110,106
	470,751	174,976
	476,721	174,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 (續)

附註：

(a)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3,610	231,295
一至兩年內	37,350	36,089
二至五年內	831,962	448,005
五年以上	606,180	276,488
	1,509,102	991,877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一年內	-	24,074
一至兩年內	38,184	-
	38,184	24,074
中海財務提供的貸款		
一年內	-	1,240
一至兩年內	533	1,476
二至五年內	5,467	5,011
五年以上	5,019	6,458
	11,019	14,185
融資租賃債務		
一年內	248	-
一至兩年內	257	-
二至五年內	494	-
	999	-
票據 (附註b)		
五年以上	298,324	297,879
	1,857,628	1,328,015

(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2,040)	(2,040)
票據發行成本	(2,250)	(2,250)
所得款項淨額	295,710	295,710
累計攤銷金額		
— 發行時的折讓	1,243	1,032
— 票據發行成本	1,371	1,137
	298,324	297,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 (續)

(b)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十年期票，票據按4.4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20%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4.3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2,040,000美元。票據自2013年1月31日起計息，由2013年7月31日起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聯交所上市。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司法權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c) 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33,858	914,247	909,523	1,857,628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256,609	490,581	580,825	1,328,015

(d) 長期借貸及短期貸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1,011,840	633,479
人民幣	449,093	422,359
歐元	873,416	447,153
	2,334,349	1,502,991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銀行貸款、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 提供的貸款	2.4%	4.2%	1.4%	2.8%	4.1%	1.3%
融資租賃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 (續)

(e)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 提供的貸款	1,524,695	773,527	1,568,044	768,589
融資租賃債務	751	–	679	–
票據	298,324	297,879	297,855	297,426
	1,823,770	1,071,406	1,866,578	1,066,015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價值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率2.1%厘(2016年：1.9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f)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於2017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中海財務所提供的貸款為816,026,000美元(2016年：350,506,000美元)乃由本集團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a))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作出抵押。

(h)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為976,365,000美元(2016年：266,874,000美元)。

22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和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a)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提供的借款結餘為7,100,000美元(2016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借款結餘亦無抵押，年息率為4.75厘計息，並須於2019年償還。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30,608,000美元(2016年：38,061,000美元)的總額為本集團與一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若干碼頭設備的融資租賃合約。融資租賃合約之平均租期分別為8年(2016年：8年)，並以人民幣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至下浮11%或以5.98%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成本為54,879,000美元(2016年：80,428,000美元)(附註7(d))。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長期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	32,716	30,675
其他	7,170	909
	39,886	31,58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104,173	23,602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322	5,14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1,355	3,563
— 合營公司(附註b)	318	—
— 關聯公司(附註b)	2,210	568
	109,378	32,875
應計費用	54,079	32,929
其他應付賬款	131,742	97,139
應付股息	10	9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2(b))	10,315	9,256
— 合營公司貸款(附註c)	42,622	40,147
— 聯營公司貸款(附註e)	15,304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d)	111,103	167,772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3,897	3,10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23,558	12,413
— 合營公司	421	240
— 聯營公司	11	—
— 關聯公司	—	71
	502,440	395,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30日內	79,169	14,603
31至60日	7,283	1,619
61至90日	11,751	9,248
超過90日	11,175	7,405
	109,378	32,875

(b) 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賬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一合營公司貸款42,622,000美元（2016年：40,147,000美元）屬無抵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年息率為2.3厘（2016年：2.3厘）。

(d)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6,328,000美元（2016年：8,534,000美元）的餘額年息率以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計算。49,681,000美元（2016年：49,681,000美元）的餘額為免息。45,912,000美元及9,182,000美元（2016年：57,661,000美元及51,896,000美元）的餘額分別按年息率3.8厘及4.4厘（2016年：3.9厘及3.5厘）計息。

(e) 一聯營公司貸款15,304,000美元（2016年：無）屬無抵押并需于十二個月內償還年息率為2.3厘。

(f)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24,237	89,835
人民幣	321,038	263,855
歐元	84,966	32,982
港元	72,011	9,262
其他貨幣	188	21
	502,440	395,955

(g)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9,362	-
減：非流動部分	(6,527)	-
流動部分	2,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施總名義金額為291,220,000美元(2016年：無)的利率掉期協議。掉期用於以可變利率對以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參照的貸款的現金流變化風險進行對沖，利率範圍為0.61%至1.22%。利率掉期的對沖被認為是有效的。

26 出售一合營公司及增購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等於843,858,000美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等於465,491,000美元)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相等於378,367,000美元)以現金結算。該轉讓已於2017年5月19日完成，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錄得283,961,000美元的溢利。該認購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於認購該些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後，本集團於青島港國際之權益由1.59%增加至18.41%，並自此成為一聯營公司。因重新計量前期持有1.59%並於認購前視為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青島港國際權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錄得38,434,000美元的收益。

27 其他營業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5,346	4,479
來自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70	4,2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134	-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	434	600
—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85	6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677	125
重新計量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溢利	7,301	-
議價購買所產生之淨溢利	30	-
政府補貼	5,459	5,237
匯兌收益淨額	15,681	-
其他	3,157	1,373
	40,274	16,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扣除：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5,200	5,020
— 無形資產(附註a)	4,499	1,0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5)	1,611	1,573
折舊	95,530	90,783
匯兌虧損淨額	—	9,0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053	45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50	800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9)	3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3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	—	19,800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 從第三方租賃的土地及樓房	378	2,244
— 從一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房	1,832	1,724
— 從一合營公司租賃的樓房	28	34
— 從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3,073	2,673
—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279	53
— 從一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特許權(附註15)	48,051	38,840
— 從第三方租賃的港口經營權	1,633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214,759	190,117

附註：

- (a)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b)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2005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4,343	9,494
— 於中遠財務之存款	873	540
— 於中海財務之存款	1	4
—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451	4,829
	12,668	14,867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31,013)	(29,702)
— 五年內未償還清之票據	(13,125)	(13,128)
— 中遠財務所提供貸款	(3,373)	(4,456)
— 中海財務所提供貸款	(530)	(646)
— 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及款項	(1,607)	(3,04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附註22(a) 及附註24(d))	(4,586)	(2,792)
— 一合營公司貸款 (附註24(c))	(954)	(872)
— 一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24(e))	(18)	—
— 融資租賃債務	(6)	—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212)	(231)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042)	(313)
	(56,466)	(55,18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附註7(c))	5,670	6,038
	(50,796)	(49,14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5,180)	(3,000)
	(55,976)	(52,142)
淨財務費用	(43,308)	(37,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903)
— 中國內地稅項	(68,878)	(22,877)
— 海外稅項	(10,712)	(11,879)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69	(2,567)
	(79,221)	(38,226)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4)	(15,488)	(9,944)
	(94,709)	(48,17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為24,428,000美元(2016年：34,209,000美元)及28,820,000美元(2016年：24,644,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中。遞延所得稅支出主要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支出總額對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645,858	257,607
扣減：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36,568)	(200,242)
	409,290	57,365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總額	94,491	27,466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73,219)	(8,903)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11,296	4,98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69)	2,5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084)	(77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39	3,342
對未分配利潤及利息支付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65,100	19,549
其他	355	(57)
所得稅支出	94,709	48,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支出（續）

除了有關於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所提供的遞延稅項的所得稅37,312,000美元（2016：無）、有關於2017現金流對沖的遞延稅項的所得稅214,000美元（2016：無），以及有關2016年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遞延所得稅回撥2,403,000美元外，並無所得稅與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512,454,000 美元	180,937,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66,094,000 美元
	512,454,000 美元	247,031,000 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27,433,793	2,976,420,791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3 美仙	6.08 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2 美仙
	16.93 美仙	8.30 美仙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派、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a) 分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有關從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代價	-	1,164,077

(b) 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已付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0.317美仙	-	306,059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6美仙（2016年：2.320美仙）	39,888	68,89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84美仙（2016年：1.000美仙）	51,482	30,160
	91,370	405,113

附註：

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相等於1.684美仙）。是項擬派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該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配。

33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12,190,000美元（2016年：10,668,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2,869,000美元（2016年：1,809,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	216	295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1,806	1,610
實物利益	-	-
花紅	308	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332	2,100

上述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16,000美元(2016年：224,000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合共持有5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9.30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失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行使(2016：無)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黃小文先生	(i)	-	-	-	-	-	-	-	-	-
張為先生	(ii)	-	739	57	18	-	-	-	-	814
方朝先生	(iii)	-	389	84	18	-	-	-	-	491
鄧黃君先生		-	251	83	18	-	-	-	-	352
馮波鳴先生	(iv)	-	-	-	-	-	-	-	-	-
張燊先生	(iv)	-	-	-	-	-	-	-	-	-
陳冬先生	(iv)	-	-	-	-	-	-	-	-	-
許遵武先生	(iv)	-	-	-	-	-	-	-	-	-
王海民先生		-	-	-	-	-	-	-	-	-
黃天祐博士		-	355	84	18	-	2	-	-	459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50
李民橋先生		56	-	-	-	-	-	-	-	56
范爾鋼先生		33	-	-	-	-	-	-	-	33
林耀堅先生		40	-	-	-	-	-	-	-	40
陳家樂教授	(iv)	37	-	-	-	-	-	-	-	37
		216	1,734	308	72	-	2	-	-	2,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黃小文先生	(i)	-	-	-	-	-	-	-	-	-
張為先生	(ii)	5	503	-	15	-	-	-	-	523
方萌先生	(iii)	-	171	-	15	-	-	-	-	186
鄧黃君先生		-	252	18	18	-	-	-	-	288
馮波鳴先生	(iv)	4	-	-	-	-	-	-	-	4
張煒先生	(iv)	4	-	-	-	-	-	-	-	4
陳冬先生	(iv)	4	-	-	-	-	-	-	-	4
許遵武先生	(iv)	4	-	-	-	-	-	-	-	4
王海民先生		15	-	-	-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356	91	18	-	2	-	-	467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50
李氏橋先生		57	-	-	-	-	-	-	-	57
范爾鋼先生		34	-	-	-	-	-	-	-	34
林耀堅先生		40	-	-	-	-	-	-	-	40
陳家樂教授	(iv)	9	-	-	-	-	-	-	-	9
萬敏先生	(v)	-	-	-	-	-	-	-	-	-
邱晉廣先生	(vi)	-	239	84	23	-	-	-	-	346
唐潤江先生	(vii)	9	-	-	-	-	-	-	-	9
馮波先生	(viii)	13	-	-	-	-	-	-	-	13
王威先生	(viii)	13	-	-	-	-	-	-	-	13
葉承智先生	(viii)	34	-	-	-	-	-	-	-	34
		295	1,521	193	89	-	2	-	-	2,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 (iv)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 (vi)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 (vii)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 (viii)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三名（2016年：兩名）董事。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兩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3	884
花紅	168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6
	795	1,170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320,848美元– 385,017美元（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	1
385,018美元– 449,187美元（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2	2
	2	3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d) 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e) 就某人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斟酌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房屋津貼。

35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向一合營公司提供銀行擔保	9,226	9,11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36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附註）	442,895	671,95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76,376	591,399
	1,019,271	1,263,355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54	60,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於：		
— 青島前灣	-	64,997
— Antwerp Gateway NV	51,970	44,548
— 大連港灣碼頭	-	42,093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7,435	101,196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	86,493
— Vado	14,472	55,880
— 其他	202,883	214,453
	376,760	609,660
港口項目：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61,216	57,662
— 其他	4,919	4,634
	66,135	62,296
	442,895	671,956

37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320	417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594	623
— 遲於五年	246	234
	1,160	1,274
投資物業		
— 不遲於一年	3	21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26
	3	47
	1,163	1,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不遲於一年	13,996	4,471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65,762	1,345
－遲於五年	491,288	–
	571,046	5,816
機器及設備		
－不遲於一年	1,009	9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148	9
－遲於五年	4,053	–
	8,210	18
特許權		
－不遲於一年	75,098	53,680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62,620	332,176
－遲於五年	4,016,815	4,210,150
	4,454,533	4,596,006
	5,033,789	4,601,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645,858	324,529
折舊及攤銷	106,840	133,283
利息開支	49,542	51,972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的折讓	212	231
— 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1,042	914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5,180	3,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134)	413
存貨核銷	(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364	160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9)	(1,225)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21)	(3,020)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	(59,021)
出售一合營公司溢利	(283,961)	—
增購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其成為一聯營公司時以公允 價值重新計量前期持有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38,434)	—
重新計量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溢利	(7,301)	—
議價購買所產生之淨溢利	(30)	—
註銷一附屬公司時的商譽核銷	309	—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備	—	19,80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10	(1,247)
利息收入	(12,668)	(14,943)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86,531)	(112,081)
— 聯營公司	(150,037)	(88,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28,875	254,60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減少	—	6,665
存貨減少	1,099	9,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少	11,040	32,1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減少	17,084	18,161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的(增加)/減少	(177)	2,238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的減少/(增加)	2,572	(10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賬款的減少	1,136	170
應收一關聯公司賬款的增加	(3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45,807	(3,960)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賬款的減少	—	(2,0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增加	870	717
應付合營公司賬款的增加	—	9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的減少	(71)	(23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賬款的增加/(減少)	9,071	(6,436)
其他長期負債的增加	—	1,9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6,929	313,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轉讓一合營公司的20% 股權作為收購一聯營公司的代價 (附註26)	(465,491)	-
通過注入一合營公司的40% 股權及一聯營公司的20% 股 權以收購一聯營公司(附註11(b)及附註12(c))	(119,758)	-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機械設備(附註21)	999	-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	566,400	837,100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6,333)	(2,868)
	560,067	834,232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298,828	65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650	83,474
於中遠財務的存款餘額(附註iii)	70,589	92,358
於中海財務的存款餘額(附註iv)	-	4
	560,067	834,232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25,290,000美元(2016年：37,053,000美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立的金融機構賬戶持有，而中國實行外匯管制。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元	282,361	605,764
人民幣	189,695	161,768
歐元	16,725	24,012
港元	71,249	42,668
其他貨幣	37	20
	560,067	834,232

- (iii) 存於中遠財務，本集團的一同系附屬公司內的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v) 存於中海財務，本集團的一同系附屬公司內的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附屬公司的 貸款 千美元	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股東貸款 千美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千美元	一合營公司和 一聯營公司的 貸款 千美元	債務相關的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2,991	167,772	38,061	40,147	-	1,748,9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763,520	-	-	-	-	763,520
償還貸款	(449,635)	-	-	-	-	(449,63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	51,497	-	-	-	51,497
償還一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 股東貸款	-	(59,196)	-	-	-	(59,196)
向一聯營公司借入貸款	-	-	-	14,799	-	14,799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11,109)	-	-	(11,109)
收購附屬公司	431,818	-	-	-	10,028	441,846
現金流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243	243
匯兌差額	87,240	4,042	3,048	2,980	241	97,551
其他非現金流量	(1,585)	-	608	-	(1,150)	(2,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4,349	164,115	30,608	57,926	9,362	2,596,360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24日（「交割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代價為1,241,032,000美元。同日，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鑒於在出售前佛羅倫貨箱的業務屬具有獨立可識別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的獨立主要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交割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7,353
投資物業	3,693
土地使用權	100
無形資產	1,462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8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1
存貨	4,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929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4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32,10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85,000)
其他長期負債	(758,956)
—非控制股東貸款	(50,000)
資產淨值	1,188,696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	(5,7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82,994
於出售後儲備回撥	(983)
	1,182,011
銷售所得款項—已收現金	1,223,725
—價格調整	17,307
	1,24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9,021
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223,725
股東貸款	285,000
總代價	1,508,725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12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406,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如下：

	從2016年1月1日 至交割日 千美元
收入	73,073
成本	(65,1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7,901
所得稅支出	(375)
年內利潤	7,526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59,021
	<u>66,547</u>
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09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3
	<u>66,547</u>
經營活動所得淨額	52,9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4,2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5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7,825)
於2016年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835
匯兌差額	118
於交割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2,128</u>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遠海運控股控制，而中遠海運控股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6.91% 股份權益。中遠海運控股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中遠集團的母公司為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均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的目的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權益，應披露與中遠海運同系公司之關聯方交易，雖然若干該等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時免於披露。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之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充分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a)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i、xiv）	3	949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 合營公司	3,771	3,867
— 聯營公司	578	597
— 接受投資公司	85	90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附註iii、xiv）		
— 同系附屬公司	103,243	87,893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5,834	48,331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附註iv、xiv）	(12,584)	(14,602)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附註v、xiv）		
— 同系附屬公司	(813)	(1,209)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7,477)	(8,169)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約費（附註vi）	(1,607)	(2,099)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vii、xiv）	(3,166)	(2,186)
向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附註viii、xiv）	(92)	(80)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附註ix、xiv）		
— 同系附屬公司	(11,345)	(5,078)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509)	(8,09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權費用（附註xiii、xiv）	(38,341)	(13,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x, xiv）		
— 長期租約	—	38,005
— 短期租約	—	353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附註xi, xiv）	—	2,37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vii, xiv）	—	(233)
向以下公司支付集裝箱運費（附註xii, xiv）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附屬公司	—	(52)

附註：

- (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定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i) 年內，本集團為一合營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67,000美元）（2016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77,000美元））。
- 向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收取的來往張家港、揚州、泉州、晉江、廈門、南沙、連雲港及錦州貨物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澤布呂赫及西班牙貨物的集裝箱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iv)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約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2016年度內與中遠海運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參考可獲得的五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報的平均租賃費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於2016年處置佛羅倫貨箱後，本集團並無與中遠海運集團及中遠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集裝箱租賃交易。

- (xi) 2016年，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海運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2,370,000美元，產生利潤6,000美元。
- (xii)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xiii)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收取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的收入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
- (xiv) 該交易為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	-	5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858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60
	3,867	3,61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六名（2016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酬金範圍		
128,339美元–256,678美元（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256,679美元–320,847美元（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20,848美元–385,017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1
385,018美元–449,187美元（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2
	6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Noatum Port Holdings, S.L.U. (「NPH」)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203,490,000歐元（約239,866,000美元）代價收購NPH（一集團公司於西班牙經營港口業務）的51%的股權。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239,866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列示如下	(109,689)
商譽	130,177

所收購的碼頭業務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426
無形資產	296,11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23
聯營公司	1,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248
存貨	1,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2
有限制銀行存款	9,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831
銀行貸款	(352,031)
其他長期負債	(11,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6,3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20,594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	(110,905)
	109,689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239,866
所收購碼頭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21,83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18,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一附屬公司– Noatum Port Holdings, S.L.U. (「NPH」) (續)

附註：

- (i)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的預測盈利能力，並不能抵扣所得稅。
- (ii) 已收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47,984,000美元。已到期貿易應收賬款的總合同數額為50,802,000美元，其中2,818,000美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 (iii) 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按非控制股東應佔NPH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見附註3.1的業務合併的集團會計政策。
- (iv)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碼頭業務於自收購日期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產生收入約44,596,000美元及淨利潤約2,145,000美元。倘若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212,897,000美元及約4,231,000美元。
- (v)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
非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2,58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現金流內。
- (vi) 根據收購協議，一認沽期權已授出予非控制股東權益於指定情況下有權將餘下權益於NPH集團2019年經審核綜合賬目至2020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具期間以NPH集團EBITDA作參考之作價售予本集團。

(b) 分段收購一聯營公司使成為一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28,000,000歐元（約32,560,000美元）代價及8,000,000歐元（約9,499,000美元）的一股東貸款完成進一步收購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CSP Zeebrugge」）（一於比利時經營港口的公司）76%的股權。CSP Zeebrugge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自收購日起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分段收購時，本集團據此重新計量於CSP Zeebrugge完成日期原持有之CSP Zeebrugge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以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原持有之CSP Zeebrugge權益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所錄得減值虧損6,888,000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包括一股東貸款）	42,059
於收購日原持有CSP Zeebrugge權益之公允價值	10,282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63,234)
議價收購之收益	(10,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續）

(b) 分段收購—聯營公司使成為一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的碼頭業務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29
無形資產	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84
存貨	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47
銀行貸款	(8,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63,234</u>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42,059
所收購碼頭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u>(1,84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40,212</u>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議價收購收益主要乃歸因於本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賣方磋商交易條款之能力。因此，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為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扣除因24%權益的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減值虧損6,888,000美元及累計匯兌虧損3,975,000美元，淨收益為30,000美元。

(ii) 已收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2,184,000美元。已到期貿易應收賬款的總合同數額為2,207,000美元，其中23,000美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i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碼頭業務於完成進一步收購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產生收入約1,283,000美元及淨虧損約822,000美元。倘若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收入及利潤將會分別增加約12,800,000美元及減少約5,909,000美元。

(iv)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現金流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經營港口業務的附屬公司合計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影響。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105,463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列示如下	(99,194)
商譽	6,269

所收購的碼頭業務於收購日的合計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054
土地使用權	62,464
無形資產	1
其他應收賬款	54,655
現金及等同現金	61,614
長期借貸	(71,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18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2,935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	(73,641)
	99,294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105,463
所收購碼頭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61,61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3,849

附註：

- (i)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的預測盈利能力，並不能抵扣所得稅。
- (ii) 已收購之應收賬款
該交易並無已收購之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iii) 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按非控制股東應佔該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見附註3.1的業務合併的集團會計政策。

(iv)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碼頭業務於自收購日期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產生約734,000美元虧損。倘若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利潤將會減少約4,632,000美元。

(v)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現金流內。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	149
附屬公司	5,244,883	5,252,031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86,892	208,782
	5,431,899	5,460,9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86	628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86,192	2,197,71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2	-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17,30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56,388	632,977
	1,243,068	2,848,630
總資產	6,674,967	8,309,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54	38,728
儲備	(a)	4,544,499	4,166,186
總權益		4,583,753	4,204,9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513,430	467,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8,520	14,5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	91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296,610	296,61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892,515	3,323,5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2,114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350,000	-
		1,577,784	3,636,969
總負債		2,091,214	4,104,678
總權益及負債		6,674,967	8,309,592

董事會代表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94,406	414,214	6,321	2,051,245	4,166,186
年度利潤	-	-	-	403,082	403,082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45,279	-	-	-	45,279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6,321)	6,321	-
股息					
— 2016年末期	-	-	-	(30,160)	(30,160)
— 2017年中期	-	-	-	(39,888)	(39,88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9,685	414,214	-	2,390,600	4,544,499
資本來源：					
儲備	1,739,685	414,214	-	2,339,118	4,493,017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51,482	51,482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9,685	414,214	-	2,390,600	4,544,499
於2016年1月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年度利潤	-	-	-	1,294,970	1,294,970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51,145	-	-	-	51,145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933)	1,933	-
股息					
—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	-	-	(306,059)	(306,059)
— 2015年末期	-	-	-	(87,454)	(87,454)
— 2016年中期	-	-	-	(68,894)	(68,8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4,406	414,214	6,321	2,051,245	4,166,186
資本來源：					
儲備	1,694,406	414,214	6,321	2,021,085	4,136,026
2016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30,160	30,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4,406	414,214	6,321	2,051,245	4,166,186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於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被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納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調整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併入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被收購的 附屬公司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94,846	61,531		-	556,3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9,869	26,823	(i)	915	257,607
所得稅支出	(41,960)	(5,563)	(i)	(647)	(48,170)
年度利潤	187,909	21,260		268	209,437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879,000	1,023,804	(ii), (iv)	(1,111,856)	5,790,948
流動資產	940,806	67,678	(ii), (iii)	(12,976)	995,508
總資產	6,819,806	1,091,482		(1,124,832)	6,786,45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728	1,112,304	(iv)	(1,112,304)	38,728
儲備	4,517,028	(155,028)	(ii), (iv)	(45,867)	4,316,133
	4,555,756	957,276		(1,158,171)	4,354,8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301,103	68,622	(ii)	41,218	410,943
總權益	4,856,859	1,025,898		(1,116,953)	4,765,8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49,989	33,909	(ii)	811	1,184,709
流動負債	812,958	31,675	(ii), (iii)	(8,690)	835,943
總負債	1,962,947	65,584		(7,879)	2,020,652
總權益及負債	6,819,806	1,091,482		(1,124,832)	6,786,456

附註：

- (i) 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後一些長期投資重分類引致的利潤及稅務調整而作的調整。
- (ii) 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後一些長期投資重分類而作的調整。
- (iii) 為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作的調整。
- (iv) 對所併入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其股本抵銷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Abu Dhabi Oceangate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經營碼頭	1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阿聯酋迪拉姆	90.00%	-
2 政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港元分為3股普通股	66.67%	66.67%
4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堆存及裝卸	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	-	77.00%
1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5,120,435,795港元分為5,679,542,725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9,786,531,586	100.00%	100.00%
1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業務、堆存及集裝箱維修	3,500,002港元分為3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前稱COSCO SHIPPING Port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4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中遠碼頭 (亞洲貨櫃)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歐元分為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1 中遠碼頭 (比利時)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Dal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Dalian RoR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投資控股	512,500歐元	100.00%	100.00%
2,4 COSCO Port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4 COSCO 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8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 中遠碼頭 (伊斯坦布爾)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66.10%	6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1,2 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4 中遠碼頭(巴拿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2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4 COSCO Ports (Qianw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1,2 中遠碼頭(泉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Singapo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碼頭(台灣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Tianj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Tianjin North Bas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集裝箱場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00%	-
1,2,3 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14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 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2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海運港口(南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	100.00%	-
1 中遠海運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	100.00%	-
1 中遠海運港口(瓦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1,2 COSCO SHIPPING Ports (Yang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00%	100.00%
2,5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前稱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比利時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3,500,001股每股面值10歐元普通股	100.00%	不適用
1,2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普通股	-	100.00%
2,3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28,293,400元	39.00%	39.00%
4 香港海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8,553.58美元分為2,001股普通股	-	100.00%
2,3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49,900,000美元	80.00%	80.00%
2,3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320,843,634元	51.00%	51.00%
2,3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470,000,000元	55.00%	55.00%
2,3,6 連雲港鑫三利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查驗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22.00%
Maltransinter, S.A.U.	西班牙	西班牙	暫無營業	14,000股每股面值1,000歐元普通股	51.00%	-
2,3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790,000,000元	51.00%	-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西班牙	西班牙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694,951股每股面值0.43歐元普通股	39.51%	-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西班牙	西班牙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0,912,783股每股面值0.29歐元普通股	51.00%	-
Noatum Port Holdings, S.L.	西班牙	西班牙	投資控股	23,147,944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51.00%	-
Noatum Ports, S.L.U.	西班牙	西班牙	投資控股	36,25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51.00%	-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西班牙	西班牙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30.60%	-
1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希臘	希臘	經營集裝箱碼頭	77,299,800歐元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1,2,4 Plangrea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100.00%
2,3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80,770,000美元	82.35%	82.35%
1 確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Sagtransinter, S.L.U.	西班牙	西班牙	暫無營業	13,631,405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51.00%	-
Santrasmul, S.A.U.	西班牙	西班牙	暫無營業	7,16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51.00%	-
2,3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6,107,012,170元	100.00%	100.00%
1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港元分為10,000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武漢陽邏九通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280,000,000元	70.00%	-
2,3,7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70,000,000元	-	70.00%
2,3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813,680,000元	70.00%	70.00%
2,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69,600,000美元	55.59%	55.59%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
-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鑫三利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陽邏九通港務有限公司、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完成清算。
-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因年內被進一步收購股權，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重新分類由一聯營公司至一附屬公司(附註41(b))。
-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與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合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合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利潤分攤的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Ais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	20.00%	20.00%
Conte - Rail, S.A.	西班牙	經營鐵路碼頭	45,000股每股面值34.3歐元普通股	25.50%	-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0港元分為2股A普通股、20港元分為2股B普通股及40港元分為4股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50.00%	50.00%
中遠一 HPHT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50.00%	50.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900,000新加坡元	49.00%/50.00%/49.00%	49.00%/50.00%/49.00%
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7,500,000元	35.00%	35.00%
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400,000,000元	-	40.00%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附註iii)	盧森堡	投資控股	30,000美元	40.00%	40.00%
連雲港港鐵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	人民幣3,400,000元	30.00%	30.00%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00%	4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500,000,000元	20.00%	20.00%
Panam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A.	巴拿馬	暫無營業	3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合營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利潤分攤的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希臘	儲存、拆裝箱和拼箱	1,000,000 歐元	50.00%/ 60.00%/ 50.00%	50.00%/ 60.00%/ 50.00%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礦石碼頭	人民幣1,400,000,000元	25.00%/ 22.22%/ 25.00%	25.00%/ 22.22%/ 25.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8,000,000 美元	-	20.00%/ 18.18%/ 20.00%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註iv)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64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
廣西欽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500,000,000元	40.00%	4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30.00%	30.00%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30.00%/ 28.60%/ 30.00%	30.00%/ 28.60%/ 30.00%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集裝箱裝卸、堆存、查驗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22.40%/ 33.33%/ 22.40%	22.40%/ 33.33%/ 22.4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50.00%/ 57.14%/ 50.00%	50.00%/ 57.14%/ 50.00%
營口新世紀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元	40.00%	40.00%

附註：

- (i) 中遠－HPHT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遠－HPHT 亞洲貨櫃碼頭」) 持有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80% 實際股權，亞洲貨櫃碼頭於香港從事集裝箱碼頭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且被視為中遠－HPHT 亞洲貨櫃碼頭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 於2017年10月，大連國際碼頭因大連國際碼頭與大連港灣碼頭，以及大連集裝箱碼頭吸收合併而註銷。
- (iii)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持有Kumport 碼頭之65% 實際股權，Kumport 碼頭於土耳其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且被視為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的一間附屬公司。
- (iv)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因年內出售青島前灣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 歐元	20.00%	20.00%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附註i)	荷蘭	投資控股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歐元 普通股	40.00%	40.00%
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前稱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3,500,001 股每股面值 10 歐元普通股	不適用	24.00%
COSCO Shipping Terminals (USA) LLC	美國	投資控股	200,000 美元	40.00%	40.0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汽車碼頭	人民幣 320,000,000 元	24.00%	24.00%
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 3,480,000,000 元	19.00%	-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 730,000,000 元	-	20.00%
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普通股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A 股及 8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B 股	20.00%	20.00%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000 股每股面值 1 歐 元 A 股及 35,000 股每 股面值 1 歐元 B 股	35.00%	35.00%
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液態散貨倉存	人民幣 219,635,926 元	30.40%	30.40%
高明貨櫃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集裝箱碼頭	新台幣 6,800,000,000 元	20.00%	20.00%
連雲港鑫三利集裝箱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集裝箱查驗及配套服 務	人民幣 1,000,000 元	22.00%	不適用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 1,544,961,839 元	16.14%	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聯營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新海灣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0%	20.00%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6,036,724,000元	18.41%	-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642,000,000元	20.00%	不適用
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0元	30.00%	30.00%
Servicios Intermodales Bilbaoports S.L. (附註iv)	西班牙	集裝箱儲存及運輸	860,323股每股面值0.57 歐元普通股	5.53%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000,000,000元	20.00%	20.00%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8,424股每股面 值1美元B股	16.49%	16.49%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1,856,25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20.00%	20.00%
大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50,800,000元	39.04%	39.04%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145,000,000元	28.00%	28.00%
Wattrus Limited(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593股每股面 值1美元B股	5.12%	5.12%

附註：

- (i)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持有 Reefer Terminal S.p.A. 之100%股權，Reefer Terminal S.p.A. 於意大利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且被視為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s B.V. 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 於2017年10月，大連集裝箱碼頭已與大連國際碼頭以及大連港灣碼頭吸收合併。
- (iii) 於2017年10月，大連港灣碼頭因大連港灣碼頭與大連集裝箱碼頭，以及大連國際碼頭吸收合併而註銷。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Servicios Intermodales Bilbaoports S.L. 董事會中持有16.67% 投票權的代表，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故於2017年12月31日將其分類為聯營公司。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Sigma 及Wattrus 董事會中分別持有20% 投票權的代表，對Sigma 及Wattrus 施加重大影響力，故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將Sigma 及Wattrus 分類為聯營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入	634,710	556,377	550,217	870,091	798,626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409,290	57,365	111,987	180,657	180,392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86,531	112,081	118,133	99,729	81,406
— 聯營公司(附註3)	150,037	88,161	103,006	71,496	95,563
出售一聯營公司淨溢利(附註4)	—	—	—	—	393,411
撥備回撥(附註5)	—	—	79,152	—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6)	—	59,021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	7,901	87,644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5,858	324,529	499,922	351,882	750,772
所得稅支出(附註7)	(94,709)	(48,545)	(45,210)	(38,995)	(33,497)
年度利潤	551,149	275,984	454,712	312,887	717,275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2,454	247,031	429,313	292,759	702,676
非控制股東	38,695	28,953	25,399	20,128	14,599
	551,149	275,984	454,712	312,887	717,275
股息	91,370	405,113	153,219	117,701	282,25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6.93	8.30	14.58	10.01	24.95
每股股息(美仙)	3.000	13.637	5.184	4.004	9.980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重列)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總資產	8,954,080	6,786,456	8,860,645	7,616,710	7,551,304
總負債	(3,108,706)	(2,020,652)	(2,593,569)	(2,558,048)	(2,707,810)
資產淨值	5,845,374	4,765,804	6,267,076	5,058,662	4,843,494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年報第131頁至第139頁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於1994年7月26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3 餘額包括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中集集團利潤。
- 4 餘額包括分別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淨溢利。
- 5 餘額指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中集集團之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 6 餘額指本集團於2016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016年出售佛羅倫貨箱溢利。
- 7 2015年及2016年餘額包括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佛羅倫貨箱所得稅支出。
- 8 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年內之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另行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運營數據統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重列)	2016年	2017年
綜合損益表	百萬美元									
收入										
碼頭	78.7	114.9	190.8	320.1	398.5	452.2	514.7	547.3	553.9	634.7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252.6	229.8	250.9	276.5	336.2	347.7	357.1	-	-	-
集裝箱處理、拖運及儲存	6.7	4.7	4.8	3.3	3.7	2.9	2.3	2.9	2.5	-
分部業務間抵消	-	-	-	(0.7)	(2.9)	(4.2)	(4.0)	-	-	-
總額	338.0	349.4	446.5	599.2	735.5	798.6	870.1	550.2	556.4	634.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13.6	321.4	516.6	621.9	618.3	1,007.7	610.4	463.6	393.4	796.0
折舊及攤銷	(92.6)	(98.3)	(111.8)	(142.2)	(167.9)	(190.5)	(211.7)	(98.0)	(98.5)	(106.8)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21.0	223.1	404.8	479.7	450.4	817.2	398.7	365.6	294.9	689.2
利息支出	(52.7)	(39.8)	(29.4)	(58.4)	(77.3)	(84.5)	(72.5)	(54.7)	(52.1)	(56.0)
利息收入	6.9	6.0	6.5	5.1	9.2	18.1	25.7	22.2	14.8	1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5.2	189.3	381.9	426.4	382.3	750.8	351.9	333.1	257.6	645.9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20.0	66.1	90.4	126.1	159.3	180.4	180.7	112.0	57.4	40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74.7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429.3	247.0	51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										
碼頭及相關業務	120.6	83.5	119.9	184.9	189.0	186.8	221.0	286.6	242.9	573.3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115.0	71.4	96.3	116.5	139.5	125.2	95.8	82.8	66.1	-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39.3	30.9	91.9	119.8	61.9	416.5	-	79.2	-	-
物流及相關業務	25.0	25.6	84.7	-	-	-	-	-	-	-
其他業務	-	-	-	-	-	-	-	-	-	-
公司淨財務收入/(費用)	(9.7)	(9.6)	(1.9)	(0.6)	(1.9)	10.7	32.0	27.7	8.0	2.8
公司淨收入/(支出)	(15.5)	(29.3)	(29.6)	(31.8)	(46.3)	(36.5)	(56.0)	(47.0)	(70.0)	(63.6)
總額	274.7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429.3	247.0	5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總資產	4,213.2	4,635.3	5,251.9	6,472.2	7,363.9	7,551.3	7,616.7	8,860.6	6,786.5	8,954.1
綜合總負債	1,566.9	1,776.9	1,758.0	2,592.0	3,146.5	2,707.8	2,558.0	2,593.5	2,020.7	3,108.7
綜合資產淨值	2,646.3	2,858.4	3,493.9	3,880.2	4,217.4	4,843.5	5,058.7	6,267.1	4,765.8	5,845.4
綜合總債務	1,424.3	1,604.3	1,558.8	2,168.0	2,601.7	2,046.2	1,860.2	2,087.0	1,503.0	2,334.3
綜合現金結餘	429.0	405.8	524.3	581.1	849.3	1,237.6	1,116.5	924.2	837.1	566.4
綜合淨負債	995.3	1,198.5	1,034.5	1,586.9	1,752.4	808.6	743.7	1,162.8	665.9	1,767.9
每股數據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股本及儲備	美元	1.14	1.21	1.23	1.34	1.42	1.56	1.61	1.44	1.70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2.24	7.66	14.17	14.34	12.51	24.95	10.01	8.30	16.93
每股股息	美仙	4.896	3.061	5.668	5.736	5.004	9.980	5.148	13.637 ^{附註2}	3.000
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18	1.26	1.29	1.43	1.51	1.66	2.11	1.58	1.9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9.135	9.796	10.015	11.115	11.732	12.895	13.342	16.373	14.879
股價(於12月31日)	美元	1.021	1.281	1.742	1.167	1.424	1.372	1.421	1.102	1.048
	港元	7.91	9.93	13.54	9.07	11.04	10.64	11.02	8.54	8.13
比率										
市盈率(於12月31日)	倍	8.3	16.7	12.3	8.1	11.4	5.5	14.2	7.6	6.17
派息比率	%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附註4}	40.0 ^{附註5}
總資產回報率	%	6.8	3.9	7.3	6.6	4.9	9.4	3.9	5.2	6.5
淨資產回報率	%	10.1	6.3	11.4	10.5	8.5	15.5	5.9	7.6	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	10.4	6.5	11.9	11.1	9.0	16.5	6.3	8.1	10.7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	37.6	41.9	29.6	40.9	41.6	16.7	14.7	18.6	30.2
利息覆蓋率	倍	6.2	5.8	14.0	8.3	5.9	9.9	5.9	7.1	12.5
其他資料										
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月31日)	百萬股	2,245.0	2,262.5	2,711.5	2,711.8	2,786.1	2,912.3	2,940.4	2,966.6	3,05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245.0	2,252.9	2,550.4	2,711.8	2,735.1	2,816.2	2,924.9	2,945.4	3,027.4
市值(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291.3	2,897.3	4,723.5	3,166.4	3,968.5	3,996.4	4,178.3	3,268.9	3,194.0

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故上文呈列2008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 該金額包括2016年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相等於10.317美仙)。
- 2008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2008年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對年內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作出追溯調整。2008至2014年的財務數字並無另行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0港仙(相等於10.317美仙)並不包括在2016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 完成認購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股權相關的一次性特殊項目並不包括在201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重列)	2016年	2017年
集裝箱吞吐量	標準箱									
中遠－國際碼頭	1,752,251	1,360,945	1,535,923	1,625,819	1,683,748	1,639,275	1,639,995	1,575,858	1,343,859	1,920,597
鹽田碼頭	9,683,493	8,579,013	10,133,967	10,264,440	10,666,758	10,796,113	11,672,798	12,165,687	11,696,492	12,703,733
上海碼頭	3,681,785	2,979,849	3,197,244	-	-	-	-	-	-	-
張家港永嘉碼頭	710,831	715,413	889,515	1,065,382	1,228,935	1,374,596	798,773	672,295	675,062	735,918
青島遠港碼頭	1,099,937	1,145,352	1,284,903	-	-	-	-	-	-	-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2,742,503	2,906,768	-	-	-	-	-	-	-	-
上海浦東碼頭	2,779,109	2,291,281	2,450,176	2,388,156	2,151,297	2,246,026	2,373,620	2,508,121	2,556,220	2,650,396
青島前灣碼頭	8,715,098	8,961,785	10,568,065	12,426,090	14,045,503	14,981,635	16,108,145	16,995,934	17,499,703	-
中遠－新港碼頭	1,247,283	904,829	1,091,639	1,106,262	1,232,954	1,048,846	1,311,747	1,526,328	1,809,428	2,044,536
揚州遠揚碼頭	267,970	221,046	302,617	400,224	401,003	449,849	481,704	482,106	454,104	489,108
營口集裝箱碼頭	950,801	1,023,107	1,196,932	1,303,068	1,600,094	1,716,106	1,716,128	1,560,138	1,586,108	1,496,050
南京龍潭碼頭	1,160,261	1,058,499	1,245,559	1,600,523	2,035,617	2,400,370	2,495,608	2,633,753	2,773,005	2,881,008
大連港灣碼頭	1,656,968	1,509,401	1,668,418	1,900,204	2,216,353	2,732,174	2,732,136	2,495,053	2,683,879	2,604,631
天津五洲碼頭	1,938,580	1,940,933	1,917,873	2,100,321	2,180,184	2,300,918	2,569,695	2,570,233	2,571,772	2,580,943
安特衛普碼頭	1,091,657	639,957	795,534	1,168,930	1,101,163	1,370,609	1,727,116	2,015,306	1,922,281	2,166,096
泉州太平洋碼頭	910,058	936,136	1,050,710	1,186,799	1,201,279	1,090,660	1,160,480	1,221,692	1,308,652	1,384,479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2,000,130	2,158,291	3,060,591	3,914,348	4,230,574	4,449,311	4,647,266	4,486,627	4,781,665	5,056,257
寧波遠東碼頭	903,865	1,117,169	1,704,588	2,145,653	2,402,554	2,806,406	3,214,703	3,040,762	2,536,182	2,980,839
蘇伊士運河碼頭	2,392,516	2,659,584	2,856,854	3,246,467	2,863,167	3,124,828	3,400,397	2,954,080	2,547,597	2,528,647
晉江太平洋碼頭	193,779	274,390	313,585	314,101	358,836	418,242	467,610	347,226	364,255	495,993
比雷埃夫斯碼頭	-	166,062	684,881	1,188,148	2,108,090	2,519,664	2,986,904	3,034,428	3,470,981	3,691,815
天津歐亞碼頭	-	-	574,296	1,350,962	1,705,667	1,803,407	2,004,170	2,032,389	2,232,973	2,469,753
廈門遠海碼頭	-	-	-	-	271,449	609,393	806,183	1,034,753	1,131,197	1,501,001
高明貨櫃碼頭	-	-	-	-	-	1,170,704	1,333,226	1,525,359	1,728,922	1,698,187
太倉國際貨櫃碼頭	-	-	-	-	-	235,759	538,304	539,771	513,296	520,799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	-	-	-	-	1,139,414	1,252,815	1,088,891	1,568,298
大連國際碼頭	-	-	-	-	-	-	-	2,826,893	3,182,368	2,828,933
大連大港碼頭	-	-	-	-	-	-	-	15,971	21,094	24,582
營口新世紀碼頭	-	-	-	-	-	-	-	1,850,064	1,870,076	1,515,057
錦州新時代碼頭	-	-	-	-	-	-	-	351,773	449,016	571,113
秦皇島新港灣碼頭	-	-	-	-	-	-	-	500,879	515,482	559,330
上海明東碼頭	-	-	-	-	-	-	-	5,668,946	5,900,056	6,500,062
連雲港新東方碼頭	-	-	-	-	-	-	-	3,525,770	3,100,243	2,872,563
廣州南沙港務碼頭	-	-	-	-	-	-	-	5,757,635	5,786,311	5,800,302
欽州國際碼頭	-	-	-	-	-	-	-	920,737	1,138,057	1,357,005
澤布呂赫碼頭	-	-	-	-	-	-	-	268,261	277,363	316,448
西雅圖碼頭	-	-	-	-	-	-	-	128,332	151,534	188,455
釜山碼頭	-	-	-	-	-	-	-	-	2,084,592	3,554,512
土耳其Kumport 碼頭	-	-	-	-	-	-	-	-	665,398	1,063,335
鹿特丹港Euromax 碼頭	-	-	-	-	-	-	-	-	653,808	2,693,337
Noatum Ports NPH 集團	-	-	-	-	-	-	-	-	-	554,028
瓦多冷藏貨碼頭(集裝箱)	-	-	-	-	-	-	-	-	-	39,455
青島港國際	-	-	-	-	-	-	-	-	-	12,270,000
大連集裝箱	-	-	-	-	-	-	-	-	-	1,324,584
總吞吐量	45,878,875	43,549,810	48,523,870	50,695,897	55,685,225	61,284,891	67,326,122	90,485,975	95,071,922	100,202,185

公司簡介

董事會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網址：<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太子大廈 22 樓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資料/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99
彭博：1199HK
路透社：1199.HK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電話： +852 2809 8188

傳真： +852 2907 6088

電郵： ir.csp@coscoshipping.com

網頁：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股份代號：1199

